

《俱舍論》卷 19

〈分別隨眠品〉¹第五之一

(大正 29, 98b18-103c27)

釋宗證重編²

壹、明「惑體」

(壹) 正明「根本惑」

一、辨「根本惑」

(一) 增數以明

1、六隨眠

前言「世別由業生」。³「業」由「隨眠⁴」方得生長；「離『隨眠』業」無感「有」能。⁵所以者何？「隨眠」有幾？

頌曰：隨眠，諸有本；

此差別有六，謂貪、瞋，亦慢、無明、見及疑。⁶ [001]

論曰：

(1)「業」賴「隨眠」方感「有」；釋「隨眠，諸有本」

由此「隨眠」是「諸有」本，故「業」離此無感「有」能。⁷

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1a6-12)：

「分別隨眠品」者，隨逐有情名「隨」，行相微細名「眠」；如人睡眠，行相難了。此品廣明，故名「分別」。

此品雖亦明「纏」、「垢」等，「隨眠」強勝，故以標名。

又解：此品初明「隨眠」，從初立號，故以標名。

所以「業」後次明「隨眠」者，「業因」感「果」不能獨起，必藉「惑緣」，「惑」望「果」疎，故「隨眠」後說。

²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³ 《俱舍論》卷 13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67b9)。

⁴ Anuśaya. (大正 29, 98d, n.1)

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1a13-23)：

「前言世別」至「無感有能」者，就此品中，一、明「惑體」，二、明「惑滅」。就第一、明「惑體」中，一、正明「根本惑」，一明「雜^[6]諸煩惱」。

就「正明『根本惑』」中，一、辨「根本惑」，二、諸門分別。

就「辨『根本惑』」中，一、增數以明，二、明「見.修斷」，三、別明「五見」，四、便明「四倒」，五、明「七.九慢」。

就第一、增數明中，一、明「六隨眠」，二、明「七隨眠」，三、明「十隨眠」，四、明「九十八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明「六隨眠」。

前品初言「世別皆由業生」，此業復由「隨眠」方得生長；離「隨眠」之業無感「『有』果」功能。此即牒前生起。

[6]明雜=雜明【乙】。

⁶ mūlaṃ bhavasyānuśayāḥ ṣaṭ, ṣaḍrāgaḥ pratighas tathā mano'vidyā ca drṣṭiś ca vicikitsā ca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1a26-b1)：

問 何故「隨眠」能為「有」本？

答 以諸煩惱現起能為十種事故：一、堅根本，二、立相續，三、治自田，四、引等流，五、發業有，六、攝自具，七、迷所緣，八、導識流，⁸九、越善品，十、廣縛義，令不能越自界地故。由此，「隨眠」能為「有」本，故「業」因此有感「有」能。⁹

「論曰」至「無感有能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「三有」非一，名為「諸有」。

謂由「隨眠」能發「諸業」，復由「諸業」能感「『有』果」；由此「隨眠」是「諸三有」根本，故「業」離此「隨眠」無感「『有』果」功能，故十二支初說「隨眠」。

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87b8-10）：

論：「八、導識流」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於『後有』、『所緣』能引發『識』故。」

述曰：能引「後有結生識」也，及引「染識」數緣境也。

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1b2-c6）：

「諸煩惱現起」至「有感有能」者，答。

諸煩惱現起，能為十事故：

「一、堅根本」，《正理》四十五云：「一、堅固根本，令得堅牢、對治遠故——煩惱根本謂『煩惱得』。」

解云：由惑起故，對治道不生，「惑『得』」轉強，名為「堅固」。

要由成惑，惑方現前，故「煩惱『得』」是煩惱根本也。

「二、立相續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建立相續，能數令餘連續起故。」

解云：能數令餘後念諸惑連續起故，或引後餘生連續起故。

「三、治自田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修治自田，令所依止隨^[8]彼住故。」

解云：「自田」謂「煩惱現行所依止身」。令此依身順生煩惱，謂由煩惱數起現行，令自身心起善梗澁，若起煩惱任運滑利，故名「修治自田」。

「四、引等流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引毒等流，能引如自隨煩惱故。」

解云：能引如自諸隨煩惱等流果故。

「五、發業有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能發『業有』，發起能招後有業故。」

解云：「業」即「有」故；或「業」及「有」，以「業」及「果」皆名「有」故。

「六、攝自具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攝自資糧，能數數攝起非理作意故。」

解云：「自具」、「資糧」，名異義同。

又解：此論言「自具」，謂「『惑』同時『心、心所等』」。

「七、迷所緣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迷於所緣，能害自身正覺慧故。」

解云：由不了境故，損正慧故。

「八、導識流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將導識流，於後有所緣能引發識故。」

解云：煩惱起時，將導染識，於「後有」能引「識支」，於「所緣」能發「染識」，故名「導識流」。

「九、越善品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違越善品，令諸善法皆退失故。」

「十、廣縛義」至「自界地故」，《正理》云：「廣繫縛義，令不能越自界自地，以能長養染污界故。」

解云：「染污界」，謂諸煩惱是界攝故，染界增長，繫縛彌多，故能廣縛有情不越界

(2) 隨眠體數：釋「此差別有六，謂貪、瞋，亦慢、無明、見及疑」

此略應知差別有六，(98c) 謂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。

(3) 釋頌中「亦」、「及」之義

頌說「亦」言，意顯「『慢等』亦由『貪力』於境隨增」——由「貪」隨增，義如後辯；¹⁰「及」聲，顯「六體各不同」。¹¹

地。

由此，「隨眠」能為「有」本，故「業」因此有感「有」能——「有」謂「後有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雖離染者亦造善業，而無勢力能招『後有』。」*

[8]隨=順彳【原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5 (大正 29, 596a20-b10)：

論曰：由此「隨眠」是「諸有」本，故「業」離此無感「有」能。

何故「隨眠」能為「有」本？

諸煩惱現起為十六事故：

一、堅固根本，令「得」堅牢、對治遠故——「煩惱根本」謂「煩惱『得』」；

二、生依麁重，能辯所依中無堪任性故；

三、建立相續，能數令餘連續起故；

四、修治自田，令所依止順彼住故；

五、憎背功德，性相能違諸功德故；

六、為厭訶本發智所，厭訶身、語、意業故；

七、引毒等流，能引如自隨煩惱故；

八、擁解脫路，棄背親近正說者故；

九、能發業有，發起能招後有業故；

十、攝自資糧，能數數攝起非理作意故；

十一、迷於所緣，能害自身正覺慧故；

十二、殖眾苦種，能生一切生死苦故；

十三、將導識流，於後有、所緣能引發識故；

十四、違越善品，令諸善法皆退失故；

十五、廣繫縛義，令不能越自界自地，以能長養染污界故；

十六、攝世非愛諸增上果，因此外物皆衰變故。

由是，「隨眠」能為「有」本，故「業」因此有感「有」能。

雖離染者亦造善業，而無勢力能招「後有」。

是故智者應勤精進思擇「隨眠」速令除滅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87b16-21)：

論：「由此隨眠」至「有感有能」，總結答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雖離染者亦造善業，而無勢力能感『後有』。」

述曰：上言「有」者，並據「引果」。若據「發業感『有』」，即唯「異生」；若據

「資助舊業結當『生有』」，即通「有學」。由此三乘無學不受「後有」。

¹⁰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2b14-c12)。

¹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1c6-13)：

「此略應知」至「體各不同」者，釋下三句。

隨眠有六，如文，可知。

頌說「亦」言，不但「瞋」由「貪力」於境隨增，意顯「『慢等』亦由『貪力』於境隨增」。

2、七隨眠¹²

若諸隨眠體唯有六，何緣經說有七隨眠¹³？

頌曰：六，由貪異，七。

有貪：上二界；於內門轉故，為遮解脫想。¹⁴ [002]

論曰：

〔(1) 增七所以：釋「六，由貪異，七」〕

即前所說六隨眠中，分貪為二，故經說七。

何等為七？

一、欲貪隨眠，二、瞋隨眠，三、有貪隨眠，四、慢隨眠，
五、無明隨眠，六、見隨眠，七、疑隨眠。

〔(2) 答辨立宗〕

兩關徵問 「欲貪隨眠」，依何義釋？為「『欲貪』體即是『隨眠』」？為是「『欲貪』之『隨眠』」義？於餘六義，徵問亦爾。¹⁵

反責疑意 若爾，何失？

重顯出過 二俱有過。

◎若「『欲貪』體即是『隨眠』」，便違契經。如契經說：「若有一類非於多時為欲貪纏纏心而住，設心暫爾起欲貪纏，尋如實知出離方便；彼由此故，於欲貪纏能正遣除，并隨眠斷。」

「由貪隨增，義如後辨」，指同下文。

「愛」是一切諸煩惱足，是故引餘起；餘由此生，具足應言「貪瞋」、「貪慢」、「貪無明」等。此由貪力，義便兼明。

「及」聲，顯「六體各不同」；於六釋中，相違釋也。

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（大正 27，257a18-258a2）。

¹³ 《雜阿含經》（490 經）卷 18（大正 2，127a27-29）；

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4b26-28）、《增一經》（大正 1，58b10-12）；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4〈七日品〉（大正 2，738c20-739a23）。

¹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1c15-22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為遮解脫想」者，上一句，正答；下三句，立「有貪」所以。

就下三句中，第一句：「有貪，上二界」，為異經部等；經部等言：「有貪，亦通欲界。」

又解：別顯「有貪」，名異別標。欲界名「欲貪」，義准可解，故不別說；或自名顯，故不別說。

第二句：「於內門轉故」，所以不名「欲貪」。

第三句：「為遮解脫想」，所以名「有貪」。

(2) ṣaḍrāgabhedā saptoktāḥ bhavarāgo dvidhātujāḥ | antarmukhatvāt tanmokṣasamjñāvyaḥṛttaye kṛtāḥ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1c24-27）：

「欲貪隨眠」至「徵問亦爾」者，兩關徵定。

「為欲貪體即是隨眠」，據持業釋；「為是欲貪之隨眠義」，據依主釋。於餘六惑義，徵問亦爾。

◎若是「『欲貪』之『隨眠』」義，「隨眠」應是「心不相應」，便違對法，如本論說：「欲貪隨眠，三根相應。」¹⁶

述有部宗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欲貪等體即是「隨眠」。¹⁷

舉經難 豈不違經！

有部通經 無違經失。

「并隨眠」者，并隨縛故。

或經於「得」假說「隨眠」；如火等中立苦等想。

阿毘達磨依實相說，即「諸煩惱」說名「隨眠」。

由此，「隨眠」是「相應法」。¹⁸

重徵有部 何理為證知定「相應」？

述法勝論師釋 以諸隨眠染惱心故、覆障心故、能違善故，謂隨眠力能染惱心、未生善不生、已生善退失。故「隨眠」體非「不相應」。¹⁹

反釋 若「不相應」能為此事，則諸善法應無起時，以「不相應」恒現前故。

結成 既諸善法容有起時，故知「隨眠」是「相應法」。²⁰

¹⁶ 如：《發智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931a20）：「貪不善根，三根相應，除『苦、憂根』。」另見：《發智論》卷 3（大正 26，931a28，931b5-7、b11、b17-21）；

《界身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16b15-16）。

¹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a15-17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即是隨眠」者，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「欲貪等體即是『隨眠』。」據「持業釋」；是「心相應」，非「不相應」。

¹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a18-b2）：

「無違經失」至「是相應法」者，毘婆沙師通經。

經言「并隨眠斷」者，不但斷欲貪體，并貪「相應、所緣」隨縛亦斷，故《正理》四十五云：「又即彼經言：『并隨眠斷』者，顯『欲貪纏，無餘斷』故*¹，謂斷八品修所斷時，一品隨眠猶能隨縛。為顯『體斷』，說『正遣除』；『并隨眠斷』言，顯『隨縛皆盡』。」*²（已上論文）

或經於「得」假說「隨眠」，不但斷「貪」，并「貪『得』」亦斷。「得」非「隨眠」，生「隨眠」故，假說「隨眠」；猶如火等能生苦等故，於火等中立苦等名。言「想」者，「想」能生「名」故，或「名」生「想」故，說「名」為「想」。

阿毘達磨依實相說，即諸煩惱說名「隨眠」——據持業釋。

由此，隨眠現起相應，是「相應法」，非「不相應」。

*¹ 重編案：「故」字，《順正理論》〔唐〕玄奘譯本原文作「義」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5（大正 29，598c10-13）。

¹⁹ 法勝造《阿毘曇心論》卷 2〈使品〉（大正 28，817c27-818a9）。

²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b3-16）：

「以諸隨眠」至「是相應法」者，毘婆沙師中法勝論師解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經主此中先敘法勝所說，以諸隨眠」等。所以得知「隨眠是相應法」者：一、以諸隨眠染惱心故，二、覆障心故，三、能違善故。謂隨眠力——染惱心故，能染惱心；覆障心故，未生善，不生；能違善故，已生善，退失。如其次

總非三因 此皆非證。

有部問 所以者何？

大眾部等釋 若許「隨眠非相應」者，不許上三事（99a）是隨眠所為。²¹

論主評取經部 然經部師所說最善。

大眾部等問 經部於此所說如何？

述經部宗 彼說「欲貪之隨眠」義。

然隨眠體非「心相應」、非「不相應」，無別物故，煩惱睡位說名「隨眠」，於覺位中即名「纏」故。²²

問 何名為「睡」？

經部答 謂不現行，「種子」隨逐。²³

問 何名為「覺」？

經部答 謂諸煩惱現起纏心。²⁴

問 何等名為「煩惱種子」？

經部答 謂自體上差別功能。從煩惱生、能生煩惱。如：「念種子」是證智生、能生當念「功能差別」。又如芽等有前果生、能生後果

第。*

又解：「謂」下，通釋前三。

又解：「謂」下，且釋初一，後二略而不論。

由此，隨眠能為三事，故隨眠體非「不相應」。

返難大眾部等言：「若『不相應』能為此三事，則諸善法應無起時，以汝立『不相應』念念恒現前故。」順成已義，言：「既諸善法容有起時，故知：隨眠是『相應法』，非『不相應法』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5（大正 29，599b20-24）：

經主此中先敘尊者法勝所說，以諸隨眠染惱心故、覆障心故、能違善故，非不相應；後即斥言：此皆非證！許「隨眠體是『不相應』」，不許「隨眠為上三事」，但許「三事是纏所為」。此都未詳彼大德意。……

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b16-20）：

「此皆非證」至「是隨眠所為」者，大眾部等非。

此皆非證。所以者何？我宗若許「彼隨眠體非相應」者，不許上三事是隨眠所為，皆是現起煩惱所為。

大眾部等：現起煩惱名「纏」；熏成種子名「隨眠」，是「不相應」。

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b22-28）：

「彼說欲貪」至「即名纏故」者，述經部宗。

彼說「欲貪之隨眠」義，據「依主釋」。

然「隨眠」體——非「心相應」，故不同說一切有部；非「不相應」，不同大眾部等。以此「隨眠」離「色、心」外無有別物名「心相應、不相應」故，所以俱非二種。煩惱睡位，熏成「種子」，說名「隨眠」；於覺位中，現起，覺境，即名「纏」故。

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b29-c1）：

「謂不現行種子隨逐」者，經部答。惑不現行，如睡相似，故名為「睡」。

²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2c2-4）：

「謂諸煩惱現起纏心」者，經部答。惑現行時，覺察前境，故名為「覺」。

功能差別。

若執「『煩惱』別有『隨眠心不相應』名『煩惱種』」，應許「『念種』，非但『功能』，別有『不相應』能引生後念」。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²⁵

²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2c4-293a4)：

「謂自體上」至「不可得故」者，經部答。

謂於「『色』、『心』自體」之上，「煩惱種子」異餘種故，名「差別功能」。即此功能，從前「現行煩惱」生，能生後「現行煩惱」。

言「證智」者，次五識後意識相應智。

又解：亦取定心相應智；又解：亦取五識相應智——俱現量證故。

如：念種子是前證智俱起「念」生、能生當念果功能差別，名為「種子」。

此文應言「如『念種子』是『念』生」，而言「是『證智』生」者，前位，「智」強，故標「智」名；後位，「念」勝，故稱「念」號。

又解：前心聚中「智」強故，總名「證智」；後心聚中「念」強故，總名為「念」。若作此解，從強立名；以實而言，各熏成「種」。

又解：心、心所法——能記前境，通名為「念」；能證前境，通名為「智」。故言

「如：『念種子』是證智生、能生當念『功能差別』。」

又如芽等中有前麥果等生、能生後莖等果『功能差別』，說名「種子」。

汝大眾部等若執「『現行煩惱』之外別有『隨眠』，是心不相應，名『煩惱種子』」者，應許「『念種』非但功能生『現行念』，亦應別有『不相應體』名『念種子』能引生後念」，此「念」既不爾，彼「煩惱」云何然？「念」與「煩惱」，流類相似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。

立量云：「念種」應是「不相應」，以從他生、能生他故，猶如「隨眠」。

又立量云：「隨眠」應無有體，以從他生、能生他故，猶如「念種」。

以大眾部等——煩惱，力強，無始久習熏成「種子」，別有體性「心不相應」；

若「念種子」，勢力微弱，非無始習，雖熏成「種」，但有功能，無別體性。

若經部師——「煩惱種子」及「念種子」，俱有功能，竝無別體。

由此不同，故難大眾部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88b7-c4)：

論：「謂自體上」至「能生煩惱」，答也。

謂熏在自體，能生當果差別功能，名為「種子」——功能不同，名為「差別」。

論：「如念種子」至「功能差別」，論主引二喻破大眾部，此第一也。

准《正理論》，兼破有部。大眾部許「由煩惱力別有『隨眠心不相應』名『煩惱種』」。「念種」即是所證智生「功能差別」，無別體性。今引共許「念種」例破「隨眠」。

論：「又如芽等」至「功能差別」，引第二喻破。

此二喻破「『隨眠』是『不相應』」也。

論：「若執煩惱至」至「不可得故」，此合兩喻同「隨眠」也。

俱因薰習，並是「種子」——一有體性，是「不相應」；一無體性，但是「功能差別」——差別因緣不可得也。

有部難 若爾，《六六²⁶契經》相違，經說「於樂受有貪隨眠」²⁷故。²⁸

經部通 經但說「有」，不言「爾時即有隨眠」何所違害？²⁹

有部問 於何時有？

經部答 於彼睡時。或假於因立「『隨眠』想」。³⁰

(3) 立「有貪」所以：釋「有貪：上二界；於內門轉故，為遮解脫想」

論主止徵釋文 傍論且止，應辯正論。言「貪分二」，謂「『欲、有』貪」。

問 此中，「有貪」以何為體？

答 謂「『色、無色』二界中『貪』」。

問 此名何因唯於彼立？

初釋 彼貪多託「內門」轉故。謂彼二界多起「定貪」；「一切定貪」於「內門」轉，故唯於彼立「有貪」名。

二釋 又由有人於上二界起解脫想；為遮彼故，謂於上界立「有貪」名，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又所立喻：『如：念種子生、能生當念功能差別』，亦不相似。以我宗言，『念種子』者，即於證智後初重緣，實『念』從先證智俱起『念』生，能生後時憶智俱『念』，此顯即『念』前後相引，為能赴感差別功能，彼自體俱生，無別實煩惱從前纏起、能生後纏可名『隨眠煩惱種子』。故『喻』於『法』相去極遙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二說法別。詳《順正理論》，此文二喻亦對有部。

詳論主釋：前證智位總聚熏成名^[16]別種子功能差別，種子功能差別能生智念後聚法也；由前位「智」能決斷故，同時「念」記，令後位「念」記憶分明。前位總立「智」名，後位總立「念」稱。親證境心，名之為「智」；後記不忘，名之為「念」。

[16]名=各【甲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5（大正 29，597b10-16）。

²⁶ Saṣṣaṭka.（大正 29，98d，n.3）

²⁷ 《雜阿含經》（304-305 經）卷 13（大正 2，86c23-87c17）、（468 經）卷 17（大正 2，119b11-c6）。

²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3a4-7）：

「若爾六六」至「有貪隨眠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經中既說「於其『樂受』有『貪隨眠』」，明知「『隨眠』即是現起」，如何乃言「『隨眠』名『種』」？

²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3a7-9）：

「經但說有」至「何所違害」者，經部通經。

經中但說「有『貪隨眠』」，不言「樂受現行之時即有隨眠」，何所違害？

³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3a10-13）：

「於彼睡時」至「立隨眠想」者，經部答。

於彼「樂受」熏「種」睡時名「有『貪隨眠』」。

或假於「『貪』因」上立「『隨眠』果」名——說「名」為「想」，如前已釋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88c8-10）：

論：「於彼睡時」至「立隨眠想」，經部答也。

有二釋：一、是睡時，二、因立果名。

「想」即「名」之別稱。謂於「現在位纏」立「隨眠」稱。

顯「彼所緣非真解脫」。

釋自體名「有」 此中，自體立以「有」名。彼諸有情多於「等至」及「所依止」深生味著，故說彼唯味著「自體」，非味著「境」，離「欲貪」故。由此，唯彼立「有貪」名。

類例欲貪 既說「『有貪』在上二界」，義准「『欲界貪』名『欲貪』」，故於頌中不別顯示。³¹

3、十隨眠

即上所說六種隨眠，於本論中復分為十。³²如何成十？

頌曰：六，由見異，十。

異，謂有身見、(99b) 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。³³ [003]

論曰：六隨眠中，「『見』行」異為五；餘非「見」，五——積數總成十。故於十中，

五是「見」性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
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；

五非「見」性：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慢，四、無明，五、疑。

4、九十八隨眠³⁴

又即所說六種隨眠，於本論³⁵中說九十八。³⁶依何義說九十八耶？

頌曰：六，「行、部、界」異，故成九十八。

欲見苦等斷，十、七、七、八、四謂如次，具、離「『三、二』

³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3a18-b3):

「彼貪多託」至「不別顯示」者，舉下兩句答。

彼「上界貪」雖亦緣外，多託內門轉故。謂彼二界多起「定貪」，「一切定貪」於內門轉，故唯於彼立「有貪」名。

又由有人於「上二界所依止身」起解脫想；為遮彼故，謂於上界立「有貪」名，顯「貪所緣非真解脫」。

若泛論「有」，「有」通三界，通內、通外；此中但於「上界有漏內自體」上立以「有」名，故名為「有」。

彼界諸有情多於「『等至定』及『所依止身』二自體」上深生味著，故說「彼唯味著『內自體』」，非味著「外境」，離「欲界貪」故，以「定、身」勝故偏味著。由此，唯彼界立「有貪」名。

既說「『有貪』在上二界」，義准「『欲界貪』名『五欲境貪』」，故於頌中不別顯示。於「欲界貪」雖亦緣「內身」，多緣「外境」，從多分說，名為「欲貪」。

³² 《發智論》卷 5 (大正 26, 943a25-27):

此中，欲界「異生、聖者」，幾隨眠隨增？幾結繫耶？

答：異生，九十八隨眠隨增、九結繫；聖者，十隨眠隨增、六結繫。

³³ *dr̥ṣṭayah pañca satkāyamithyāntagrāhadr̥ṣṭayah | dr̥ṣṭīśīlavrataparāmarśāv iti punar daśa*

³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-52 (大正 27, 259b18-272c19)。

³⁵ *Abhidharma.* (大正 29, 99d, n.4)

³⁶ 《發智論》卷 3 (大正 26, 929c2-3):

九十八隨眠，謂欲界繫三十六隨眠，色、無色界繫各三十一隨眠。

見、見、疑」。

色、無色，除「瞋」，餘等如欲說。³⁷ [004-005]

論曰：

(1) 總釋：釋「六，行、部、界異，故成九十八」

六種隨眠由「行、部、界」有差別故，成九十八。

謂於六中，由「『見』行」異，分別為十，如前已辯。

即此所辯十種隨眠，「部、界」不同，成九十八。

「部」，謂「『見四諦、修』所斷」——五部。

「界」，謂「欲、色、無色」——三界。³⁸

(2) 別辨

A、就欲界五部惑數辨：釋「欲見苦等斷，十、七、七、八、四謂如次」

且於欲界，五部不同，乘十隨眠，成三十六。

謂「『見苦諦至修』所斷」，如次有十、七、七、八、四。

(A) 異門分辨：釋「如次，具、離「『三、二』見、見、疑」

a、就「部」辨

即上五部，於十隨眠，一、二、一、一，如其次第，具、離「三見、二見、見、疑」。

謂「見苦諦所斷」具十。

「見『集、滅』諦所斷」各七，離「有身見³⁹、邊見⁴⁰、戒取⁴¹」。

「見道諦所斷」，八，離「『有身見』及『邊執見』」。

「修所斷」，四，離「『見』及『疑』」。

如是合成三十六種。

b、就「見、修所斷」辨

前三十二，名「見所斷」，「纔見諦時，彼則斷」故。

最後有四，名「修所斷」，「見四諦已，後後時中數數習道，彼方斷」故。⁴²

³⁷ daśaite saptasaptāṣṭau tridvidrṣṭivivarjitāḥ | yathākramaṃ prahīyante kāme duḥkhādīdarśanaḥ catvāro bhāvanāheyās ta evāpratighāḥ punaḥ | rūpadhātutathārūpya ity aṣṭānavatir matāḥ

³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3b7-9):

「論曰」至「無色三界」者，此釋初兩句。

「部」是「眾」義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此中，『部』言，欲顯何義？答：欲顯『眾』義。」*餘文，可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3 (大正 27, 327b25)。

³⁹ Satkāya-dṛṣṭi. (大正 29, 99d, n.5)

⁴⁰ Śīlavrata-parāmarśa. (大正 29, 99d, n.6)

⁴¹ Antagrāha-dṛṣṭi. (大正 29, 99d, n.7)

⁴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89a14-18):

論：「前三十二」至「彼方斷故」，分「見、修」也。

纔見諦時即斷，名「見所斷」；由見斷不待修故，名「見所斷」。

c、辨「五部通局」

如是已顯：十隨眠中，

「薩迦耶見」唯在一部，謂「見苦所斷」；

「邊執見」亦爾。

「戒禁取」通在二部，謂「『見苦、見道』所斷」。

「邪見」通四部，謂「見『苦、集、滅、道』所斷」；

「見取」、「疑」，亦爾。

餘「『貪』等四」各通五部，謂「『見四諦及修』所斷」。

43

(B) 辨「貪等四惑之五斷相」

問 此中，(99c) 何相「見苦所斷」乃至何相是「修所斷」？

答 若緣「見此所斷」為境，名「見此所斷」；餘名「修所斷」。⁴⁴

數數習道，彼方斷故，名「修所斷」；要待修習方始斷故，名「修所斷」。

⁴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3b10-27)：

「且於欲界」至「及修所斷」者，釋次四句。

乘十隨眠成三十六，謂「見苦所斷」有十，是一具十；「集、滅所斷」各七，是二離三見；「見道所斷」有八，是一離二見；「修道所斷」有四，是一離「見、疑」。顯「十隨眠五部通局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「習」謂「修」也，數數修道，彼方斷故。

「『身、邊』二見」，麁果處起，唯在一部。

「戒禁取」——果處起者，「見苦所斷」；

非果處起，但總相緣，不推因果，「見道所斷」。

故通二部。

「邪見、見取、疑」：前一、後一，緣四諦故。

中一，「見取」——若果、因處起者，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」；

若總相緣，不推因果，是「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。

此三竝非迷事起，非「修道斷」。

「貪、瞋、慢」，三——若緣「四諦所斷」起者，通四諦斷；

若迷事起者，「修道所斷」，以此「『貪』等」行麁非細、不推理故，非親迷理。

「無明」——若與「五見、疑」相應及與「緣彼四諦所斷『貪等』」相應并獨頭者，「四諦所斷」；若與「迷事『貪等』」相應，「修道斷」。

故「貪等四」各通五部。

※重編案：「身、邊」唯苦諦，戒禁唯「苦、道」，上二界無瞋，修惑無「見、疑」。

⁴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3b27-294a2)：

「此中何相」至「是修所斷」者，總問「五斷相」。

「若緣見此」至「名修所斷」者，答。

如「苦、集」下「五見、疑及彼『相應、不共』無明」，「滅、道」下「無漏緣惑」，隨其所應，是若緣「見此諦」為境，名「見此諦所斷」。

如「苦、集」下「貪、瞋、慢及彼相應無明」，「滅、道」下「有漏緣惑」，隨其所應，是若緣「見此諦所斷」為境，名「見此諦所斷」；餘「貪、瞋、慢及彼相

應無明」，不緣「見此諦」為境，亦不緣「見此諦所斷」為境，但迷事生，名「修所斷」。

問：如「他界緣惑」，如何可言「緣『見此諦』為境名『見此諦所斷』」耶？

解云：此文且約「自界緣惑」說，以「他界緣」非是「緣『見此諦』」、非是「緣『見此諦所斷』」，緣「他界法」故。

又解：緣此類故，見此所斷。

又解：此文亦約「他界惑」說，緣「他界」時亦緣「苦、集」故。

今此文中通據「三界五斷」總說。

《正理》四十六破云：「經主於此自問答言：此中，何相『見苦所斷』乃至何相是『修所斷』？若緣『見此所斷』為境，名『見此所斷』；餘名『修所斷』。此不應理！所以者何？遍行隨眠緣五部故，即『見苦、集所斷隨眠』亦應通是『見集、苦等所斷』；又『見滅、道所斷隨眠』緣『非所斷法』，當言何所斷？故彼非善立『所斷』相。應言：若見緣苦為境，名為『見苦』，即是『苦法、苦類智、忍』，此二所斷，總說名為『見苦所斷』；乃至『見道所斷』，亦然。『數習』名『修』，謂見迹者為得上義，於『苦等智』數數熏習，說名為『修』；此道所除，名『修所斷』。是名為善立『所斷』相。」*

俱舍師救云：《正理》論師謬解我文，謂唯緣「此諦所斷」為境名「見此諦所斷」，故以「他部緣」及「無漏緣」為難。

應作是言：若緣「見此諦」為境、若緣「見此諦所斷」為境，名「見此諦所斷」。「他部緣惑」及「無漏緣」，應知即是「若緣『見此諦^[1]』為境」所攝，以緣「諦」故。

又自解釋，非異我說。

[1]〔諦〕—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6（大正 29，601b13-23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89a19-c5）：

論：「此中何相」至「名修所斷」，辨「貪等四惑五斷相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經主於此自問答言：……名為善立所斷相。」

有人敘俱舍師救云：《正理》論師謬解我文……非異我說。

今詳：此釋，未為遣難。

釋云：「謬解我文」，詳其所解，《正理》依文，此釋加字，豈加字為是、依文為謬！

又云：「『他部緣惑』及『無漏緣』，應知即是『若緣見此為境』所攝，以緣諦故」者，「無漏緣惑」及「『苦、集』下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自界緣」，可爾，以親緣「諦」故，見此諦時斷；故^[13]「苦、集」下「他界緣惑」，為是何攝？此惑非緣「見此所斷」及見此諦斷時不見彼所緣故。若謂「雖不見彼所緣，見此諦斷故，名『見此斷』」者，此即應總名「見此斷」，見此諦時，親迷、重緣皆頓斷故，何因加文？

今詳：《正理》妄彈斥者，《俱舍》此中辨「五斷相」者，欲界「貪、瞋、慢」及此相應「無明」，五斷相也。此四煩惱——若修道斷，通緣別事；若見道斷，四諦皆雖^[15]重緣惑起，即從所緣分其四斷。由此，論云：「若緣『見此所斷』為境，名『見此所斷』；餘名『修所斷』。」《正理》論師誤解《俱舍》，遂妄彈斥。

問：何以得知「『苦、集諦』下『貪、瞋、慢等』唯重緣起、不親緣諦」？

(C) 別計六惑成三十六

如是六中，「見」分十二，「疑」分為四，餘四各五，故欲界中有三十六。

B、明「上二界惑數」：釋「色、無色，除瞋，餘等如欲說」

色、無色界五部各除「瞋」，餘與「欲」同，故各三十一。⁴⁵

答：准《識身足論》第十一云：「頗有色界見所斷心……」*

今詳：隨眠——見諦斷者，應有四句：有唯緣諦，謂邪見、疑、獨頭無明。

有唯重緣，謂貪、嗔、慢及彼相應無明。

有兼二種，謂見、戒取等。

第四句，可知。

[13]故=欲【甲】。[15]雖=唯【甲】。

*提婆設摩造《識身足論》卷 11（大正 26，583b27-c2）：

頗有「色界繫見所斷心決定唯緣有覆無記法」耶？

曰：有，謂色界繫見苦、集所斷不遍行隨眠相應諸心，及色界繫見滅、道所斷有漏緣隨眠相應諸心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23c28-924a8）：

論云：「此中，何相見苦所斷乃至何相是修所斷？」

（問也。「此中」者，光法師解云：「此『十隨眠』中」也。寶法師云：「此論，前文，將『五見、疑』配『四諦』竟，後言『餘貪等四各通五部』，則有此問。故知『此中』，此『貪等四』中。寶解，為善之也。）

「若緣『見此所斷』為境，名『見此所斷』；餘名『修所斷』。」

（解云：答也。）

光法師云：此有二意：一、緣「見此」為境，「此」者，此「四諦」也。謂「五見、疑」親迷四諦，名「緣見此」也；二、緣「見此所斷」為境，「所斷」是「五見、疑」也。謂「貪等四」非親迷諦，但緣「五見、疑」上起故，名「緣『見此所斷』」也。此中意者，若「五見、疑」——緣「苦諦」起，名「見苦所斷」；乃至緣「道諦」起，名「見道斷」。若「貪等四」——緣「見苦所斷『五見、疑』」為境，名「見苦所斷」；乃至緣「見道諦所斷『三見、疑』」為境，名「見道諦斷」；不緣「『見此』為境及『見此所斷』為境」，名「修所斷」。

若依寶法師解云：此「貪等四」——若緣「見此所斷」為境，名「見所斷」；不緣「見此所斷」為境，名「修所斷」也。）

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4a3-9）：

「色無色界」至「各三十一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句，可知。

問：何緣「上界無『瞋隨眠』」？

答：《顯宗》云：「彼瞋隨眠事非有故。謂於『苦受』有『瞋隨眠』；『苦受』，彼無，故『瞋』非有。又彼相續由定潤故；又彼非『瞋』異熟因故。有說：彼無惱害事故，慈等善根所居處故，諸所攝受皆遠離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25〈辯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893b21-26）。

又《順正理論》卷 46（大正 29，602c3-12）：

如前所說「上界除『瞋』」，以何因緣彼「瞋」非有？

彼瞋隨眠事非有故，謂於「苦受」有「瞋」隨增；「苦受」，彼無，故「瞋」非有。

又「瞋隨眠」，乾澁相故，謂此煩惱其相乾澁，猶如風病；彼有情類由奢摩他潤滑相續，故彼無有乾澁相「瞋」。

C、總結：結成九十八隨眠

由是，本論以六隨眠「行⁴⁶、部⁴⁷、界⁴⁸」殊說九十八。⁴⁹

(二) 明「見、修斷」

1、總標

於此所辯九十八中，八十八，見所斷，「忍」所害故；

十隨眠，修所斷，「智」所害故。

如是所說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為決定爾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忍所害隨眠——有頂唯「見斷」，餘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；

智所害，唯「修」。⁵⁰ [006]

論曰：

2、別辨

(1) 初說

A、明「忍所斷惑之見、修斷」：釋「忍所害隨眠——有頂唯見斷，餘通見、修斷」

※「忍」聲通說「『法⁵¹、類⁵²』智忍⁵³」。

又彼非「瞋」異熟因故，謂「瞋」必感「非愛異熟」；上二界無諸非愛事——外無毒刺茅^[5]灰等緣，內無熱風癩癩等故。

有說：彼無惱害事故，慈等善根所居處故，諸所攝受皆遠離故。

[5]茅=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⁴⁶ Ākāra. (大正 29, 99d, n.10)

⁴⁷ Prakāra. (大正 29, 99d, n.11)

⁴⁸ Dhātu. (大正 29, 99d, n.12)

⁴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4a9-15):

「由是本論」至「說九十八」者，引本論文總結記說。

由「離界貪」建立「遍知」，故約「界」非「地」立「九十八隨眠」。故《顯宗》云：「約『界』非『地』建立『隨眠』，由『離界貪』立『遍知』故。謂四靜慮諸煩惱法性少相似，雖有四地，而合說一；於四無色，合說，亦然——經但說『色貪』、『無色貪』等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25 〈辯隨眠品〉(大正 29, 893b18-21)。

又《順正理論》卷 46 (大正 29, 601c5-13):

且約「『界』異」立九十八。所以然者，由「離界貪」建立「遍知」、「沙門果」故。謂立此二由斷隨眠，此斷隨眠約「界」非「地」，故不約「地」建立「隨眠」。

宿舊師言：佛於法性明了通達，能說示他，定應善觀四靜慮地諸煩惱法性少相似，雖有四地，而合說一；於「四無色」，合說——亦然，經但說「色貪」、「無色貪」等故。由此義故，正理論師建立「隨眠」約「界」非「地」。

⁵⁰ bhavāgrajāḥ kṣāntivadyā drgghyā eva śeṣajāḥ | drgghāvanābhyām akṣāntivadyā bhāvanayaiva tu

⁵¹ Dharma. (大正 29, 99d, n.13)

⁵² Anvaya. (大正 29, 99d, n.14)

⁵³ Kṣānti. (大正 29, 99d, n.16)

◎於忍所害諸隨眠中，

◎有頂地攝，唯「見所斷」，唯「類智忍」方能斷故。⁵⁴

◎餘八地攝，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。

謂聖者斷，唯「見」、非「修」，「『法、類』智忍」如應斷故。

若異生斷，唯「修」、非「見」，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⁵⁵

B、明「智所斷惑之見、修斷」：釋「智所害，唯修」

智所害諸隨眠，一切地攝，唯「修所斷」，以諸聖者及諸異生如其所應皆由數習「『無漏、世俗』智」所斷故。⁵⁶

(2) 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外道諸仙不能伏斷「見所斷惑」。⁵⁷

如《大分別諸業契經》⁵⁸說：離欲貪諸外道類有緣欲界「邪見」現行；⁵⁹及《梵網經》亦說：彼類有緣欲界「諸見」現

⁵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4a19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方能斷故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「忍」聲通說「法智忍、類智忍」。此中明「忍」而言「智」者，從果為名。

於「『忍』所害諸隨眠」中，有頂地攝唯「見所斷」，唯「類智忍」方能斷故。

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4a23-27)：

「餘八地攝」至「智所斷故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餘「欲界、四靜慮、三無色八地攝『忍』所斷」者，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。

謂聖者斷，唯「見」、非「修」——若欲界，「法智忍」斷；

若上七地，「類智忍」斷。

若異生斷，唯「修」、非「見」，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

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4a27-b2)：

「智所害」至「智所斷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『智』所害諸隨眠」，一切九地攝，唯「修所斷」，以諸聖者及諸異生如其所應——聖者由數習「『無漏、世俗』智」所斷故；異生由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

⁵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0a17-22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見所斷惑」，已下，敘異師執。

《婆沙》九十云：「或復有執：異生不能斷『見所斷隨眠』。有餘復執：異生不能斷諸隨眠，唯能制伏。」*¹

《婆沙》五十一云：「謂譬喻者作如是說：異生不能斷諸煩惱。」*²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5a15-19)：

或復有執：異生不能斷見所斷隨眠。

有餘復執：異生不能斷諸隨眠，唯能制伏。

為遮彼意，顯「諸異生能斷『欲界乃至無所有處見、修所斷隨眠』，唯除有頂」，故作斯論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4b18-21)：

謂譬喻者作如是說：異生不能斷諸煩惱。

大德說曰：「異生無有斷隨眠」義，但能伏纏。若作是說，於理無損。

⁵⁸ Mahākarma.vibhāga-sūtra. (大正 29, 99d, n.18)

⁵⁹《中阿含經》卷 44《分別大業經》(大正 1, 707a21-c21)。

行。謂於前際分別論者⁶⁰，有執「全常」，有執「一分」，有執「諸法無因生」等。⁶¹非「色界惑」緣「欲界」生，於「欲界境」已離貪故，定是「欲界『諸見』」未斷。

(3) 有部通經

毘婆沙師釋彼經義：起見時暫退，如提婆達多⁶²。⁶³

(三) 別明「五見」⁶⁴

1、辨體

由「行」有殊分「見」為五。名，先已列；自體，如何？

頌曰：「我、我所」，「斷、常」，撥無，劣謂勝，非「因、道」妄謂——
是五見自體。⁶⁵ [007]

(100a) 論曰：

⁶⁰ Pūrvāntakalpaka. (大正 29, 99d, n.19)

⁶¹ 《中阿含經》卷 44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707a21-c21);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 1, 266a4-b6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 (大正 27, 996b26-1004a3)。

⁶² Devadatta. (大正 29, 99d, n.20)

⁶³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41c22-442a9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7a22-b9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如提婆達多」者，毘婆沙師意：異生能斷「下八地中『見、修』煩惱」。

釋彼經，云：「已離欲染起欲見者，起見時暫退，如提婆達多。」故《婆沙》八十五云：「如提婆達多先得靜慮，以神境通力變作小兒，著金纓絡衣，作五花頂，在未生怨太子膝上宛轉而戲，仍令太子知是尊者提婆達多。時未生怨憐哀抱弄鳴，而後以唾置口中，提婆達多貪利益故，遂咽其唾。故佛訶曰：『汝是死屍，食人唾者。』彼咽唾時便退靜慮，速復還得，令所變身在太子膝如故而戲。」*1(已上論文)

問：如「破僧」中說天授是「見行」*2——既是見行，即是利根，如何言「退」？
解云：未必見行皆是利根，未必愛行皆是鈍根，如菩薩雖是愛行而是利根，以此准知：見行亦通鈍根。天授雖是見行中利，不可以見行證成利根。總而言之，「愛、見」兩行俱通鈍利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5 (大正 27, 442a1-8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6 (大正 27, 602c20-25):

問：何等種類補特伽羅破法輪僧？

答：補特伽羅有二種：一者、愛行，二者、見行。諸見行者破法輪僧，非愛行者，以見行者所有意樂堅固猛利，於雜染清淨品所作決定無有退轉；諸愛行者無如是事，故不能破。

⁶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-9 (大正 27, 36a10-42c6)。

⁶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7c4-7):

「由行有殊」至「是五見自體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別明「『五見』體」。

就中，一、正明「『五見』體」，二、別釋「戒禁取」。

此即第一、正明「『五見』體」。牒名，問體，及頌答也。

(2) ātmātmīyadhruvocchedanāstihīnāgradrṣṭayah | ahetvamārge taddrṣṭiretāstāḥ pañca drṣṭayah

(1) 薩迦耶見：釋「我、我所」

A、經部釋

◎執我及我所是「薩迦耶見」。⁶⁶

※「壞」故名「薩」；「聚」謂「迦耶」——即是「無常和合蘊」義。

※「迦耶」即「薩」，名「薩迦耶」。

◎此「薩迦耶」即「五取蘊」。

◎為遮「『常、一』想」故立此名，要此想為先方執「我」故。⁶⁷

B、有部釋

◎毘婆沙者作如是釋：「有」故名「薩」；「身」義如前。勿無「所緣」計「我、我所」，故說此見緣於「有身」。緣「薩迦耶」而起此見，故標此見名「薩迦耶」。

◎諸見但緣「有漏法」者皆應標以「薩迦耶」名，然佛但於「我、我所執」標此名者，令知此見緣「薩迦耶」，非「我、我所」，以「我、我所」畢竟無故。

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世間沙門、婆羅門等諸有執『我』等隨觀見（samanupāsyaṭi），一切唯於『五取蘊』起。」⁶⁸

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7c7-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是薩迦耶見」者，釋「我、我所」，明「有身見」。

執我及我所是「薩迦耶見」。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7c9-15）：

「壞故名薩」至「方執我故」者，經部師釋。

「壞」故名「薩」，「聚」謂「迦耶」，「迦耶」名「身」；「壞」即是「非常」義，「聚」即是「和合蘊」義。

「迦耶」即「薩」，名「薩迦耶」，持業釋也。此「薩迦耶」即「五取蘊」。為遮「『常』想」，故立「薩」名；為遮「『一』想」，故立「迦耶」名——要此「『常』、『一』想」為先，後方執我故。

薩迦耶之見，名「薩迦耶見」，依主釋也。

⁶⁸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（45 經）卷 2（大正 2，11b1-20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7c15-298a7）：

「毘婆沙者」至「五取蘊起」者，第二、毘婆沙師釋。

「有」故名「薩」，「身」義如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有』故名『薩』；『聚』謂『迦耶』，即是『和合積聚』為義；『迦耶』即『薩』名『薩迦耶』，即是『實有，非一』為義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勿無所緣計「我、我所」，不同經部「緣『無』生心」，故說「此見緣『有身』，不緣『無法』」。緣「薩迦耶」而起此見，從「境」為名，故標此見名「薩迦耶」。「身」即是「有」故名「有身」，持業釋也；有身之見名「有身見」，依主釋也。

諸見但緣「有漏法」者，皆應標以「薩迦耶」名，以彼皆緣「有身」起故；然佛但於「我、我所執」標此名者，令知此見緣「有身」起，非「我、我所」，以「我、我所」畢竟無故。如契經說：「諸有執我者，佛等隨觀見彼一切唯於『五取蘊』起，非於餘法。」以此故知：唯緣「有身」，非「我、我所」。

又解：諸有執我者，自等隨觀見。

(2) 邊執見：釋「斷、常」

即於所執我、我所事執斷、執常，名「邊執見」，以妄執取「斷、常」邊故。⁶⁹

(3) 邪見：釋「撥無」

於實有體「苦等諦」中，起見撥無，名為「邪見」。

一切妄見皆顛倒轉，並應名「邪」，而但「撥無」名「邪見」者，以過甚故；如說「臭蘇」、「惡執惡」等。

此唯損減，餘增益故。⁷⁰

又解：諸有執我等——等取我所，佛隨觀見。

又解：諸有執我等，彼自隨觀見。

又解：遍緣名「等」，別起名「隨」，初尋名「觀」，後決名「見」。謂等隨於何蘊而觀起見。

又解：等緣彼法名「等」；將起此見，必先觀察。今隨此觀起「有身見」名「隨觀見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5c20-22）。

⁶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a7-12）：

「即於所執」至「斷、常邊故」者，釋「斷、常」，明「邊執見」。

即於所執我、我所事，或執為斷，或執為常，乖於中道非斷、常理，以妄執取「斷、常邊」，故名「邊執見」。緣「邊」起執，邊之執故名為「邊執」，依主釋也；「邊執」即「見」，名「邊執見」，持業釋也。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a12-b1）：

「於實有體」至「餘增益故」者，釋「撥無」，明「邪見」。

於實有體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四聖諦中，起見撥無，名為「邪見」。

又《婆沙》第九云：「問：何故『邪見』不緣『虛空』及『非擇滅』？……邪行相智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一切五見皆顛倒轉，並應名「邪」，而但「撥無」名「邪見」者，以過重故，偏立「邪」名。如說「臭蘇」，凡蘇皆臭，臭中極者名曰「臭蘇」；諸旃荼羅皆名「執惡」，於中造惡過極甚者名「惡執惡」。「等」顯舉法未盡。

謂此「邪見」唯損減故；所餘四見有增益故，謂「有身見、見取、戒禁取」唯增益；「邊執見」中一分「常見」，亦增益故，雖有「斷見」亦是損減而非唯故。

「邪」即「見」故名為「邪見」，持業釋也。

[1]即=則【甲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7，42a1-24）：

問：何故「邪見」不緣「虛空」及「非擇滅」？

答：若法是蘊、是蘊因、是蘊滅、是蘊對治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蘊、非蘊因、非蘊滅、非蘊對治，故彼不緣。

復次，若法是苦、是苦因、是苦滅、是苦對治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苦、非苦因、非苦滅、非苦對治，故彼不緣。

如「苦、苦因等」，應知「病、癰、箭、惱、重擔及彼因等」，亦爾。

復次，若法是雜染、清淨事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雜染、清淨事，故彼不緣。

復次，若法是「無漏正見」所緣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「無

〔4〕見取：釋「劣謂勝」

於劣謂勝，名為「見取」——「有漏」名「劣」，聖所斷故。執劣為勝，總名「見取」。

理實應立「見等取」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「見取」。⁷¹

〔5〕戒禁取：釋「非『因、道』妄謂」

◎於非因、道謂因、道見，一切總說名「戒禁取」。

如：大自在生主或餘，非世間因，妄起因執；投水、火等種種邪行，非生天因，妄起因執；唯受持戒禁、數相應智等——非解脫道，妄起道執。

◎理實應立「戒禁等取」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「戒禁取」。⁷²

漏正見」所緣，故彼不緣。

如「無漏正見」對治^[1]「邪見」，應知「『無漏智、明、決定信等』對『非智』等」，亦爾。

復次，若法如此岸、彼岸、中流、船筏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如此岸、彼岸、中流、船筏，故彼不緣。

復次，若法有因、果義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無因、果義，故彼不緣。

復次，若法是欣、厭事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非欣、厭事，故彼不緣。

復次，若法能為損、益，「邪見」則緣；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不能損、益，故彼不緣。

問：撥無「虛空、非擇滅」者為緣何法？

答：即緣「虛空、非擇滅『名』」。所以者何？撥無彼者，無深重心如「謗『雜染、清淨事』」故。

問：此是何智？

答：此是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。

[1]〔治〕—【宮】。

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b1-9）：

「於劣謂勝」至「但名見取」者，釋「劣謂勝」，明「見取」。

「諸有漏法」皆名為「劣」，聖所斷故。執此劣法為最勝者，總名「見取」。

理不但執「見」以為勝法，亦執「非『見』」以為勝法，理實應立「見等取」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「見取」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或『見』勝故，但舉『見』名，以『見』為初取餘法故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言「見取」者，緣「見」起「取」，「見」之「取」故，名為「見取」，依主釋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6a16-17）。

⁷²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b9-27）：

「於非因道」至「但名戒禁取」者，釋第三句「非因道妄謂」，明「戒禁取」。

於「非因、非道」妄謂「是因、是道」，是見一切總說名「戒禁取」。

如：諸外道或計「大自在天」為因、或計「生主」為因——「生主」，即是「梵王」，能生一切世間，是世間主；或「主」是「天主」。

或餘外道計「時」、「方」、「我」等為因。

如是等計「非世間因」妄起因執。

※結：釋「是五見自體」

是謂五見自體，應知。⁷³

2、別釋「戒禁取」

若於「非因」起「『是因』見」，此見何故非「見集斷」？⁷⁴

頌曰：於大自在等，非因妄執因，從常我倒生，故唯見苦斷。⁷⁵ [008]

(100b) 論曰：

(1) 有部釋：釋「於大自在等，非因妄執因，從常我倒生，故唯見苦斷」

執「大自在生主、或餘」為世間因生世間者，必先計度「彼體是常、

或諸外道投水、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。

唯受持戒禁——「戒」謂內道戒，即五戒等；「禁」謂外道禁，即狗、牛等禁。

或此「戒禁」俱通內、外。

外道尼乾子常計數諸法為解脫道——「智」與「數」相應名「數相應智」。

「等」謂等餘諸外道等。

此等所執非真解脫道妄起真道執，皆名「戒禁取」。

此戒禁取不但執「戒禁」為因、為道，亦執「非『戒禁』」為因、為道，理實應立「戒禁等取」名，略去「等」言，但名「戒禁取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或『戒禁』勝，是故但立『戒禁取』名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言「戒禁取」者，緣「戒禁」起「取」，「戒禁」之「取」，名「戒禁取」，依主釋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6a22-23）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24c5-14）：

「非因道妄謂」者，非因謂因、非道謂道，名「戒禁取」。

「戒」謂佛法中五戒等也。「禁」謂外道狗牛等禁也。執此禁戒以為因、道，名「戒禁取」。戒禁之取，依主釋也。

論云：「如大自在、生主或餘，非世間因（執我等，生世間也），妄起因執；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，妄起因執（已上，非因執因也）。受持戒禁、數相應智，非解脫道，妄起道執（外道計「算數智得涅槃」也）。

理實應立『戒禁等取』名，則略去『等』言，但名『戒禁取』。」（已上論文。等取「執非戒禁餘法」也。）

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b27-c7）：

「是謂五見自體應知」者，釋第四句，此即結也。

「五見中，三立『見』名，二立『取』名」者，如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二見但*¹⁻¹名為『取』？答：由此二見取行相轉，故但*¹⁻²名『取』。謂『有身見』執我、我所，『邊執見』執斷、常，『邪見』執無，取此諸見以為最勝故名『見取』；取諸戒禁能得淨故名『戒禁取』。復次，前之三見，推度所緣勢用猛利，故名為『見』；後之二見，執受能緣勢用猛利，故名為『取』。」*²

*1 重編案：《大毘婆沙論》[唐] 玄奘譯本原字為「俱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9（大正 27，256b13-19）。

⁷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8c8-10）：

「若於非因」至「非見集斷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釋「戒禁取」。

問：若於「非因」起「『是因』見」，此見何故非「見集斷」而說「見苦斷」耶？

⁷⁵ īśvarāḍiṣu nityātmaviparyāsāt pravartate | kāraṇābhiniवेशो'to duḥkhaḍḍgheya eva saḥ

一、我、作者」，方起因執。

纔見苦時，於自在等「常執、我執」永斷無餘，故「彼所生因執」亦斷。⁷⁶

(2) 論主難

若爾，有執「投水、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」、或執「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」，不應「見苦斷」。然本論說：「有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：『若有士夫補特伽羅受持牛戒、鹿戒、狗戒，便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永超眾苦樂，至超苦樂處。』如是等類非因執因，一切應知是『戒禁取』，見苦所斷」，如彼廣說。⁷⁷此復何因是「見苦斷」？⁷⁸

(3) 有部答

迷「苦諦」故。

⁷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8c11-21):

「論曰」至「因執亦斷」者，諸外道等執大自在天、梵王、生主或餘時等為世間因生世間者，於自在等鹿苦果義，必先計度彼體是「常」——「常」謂「常見」；「一、我、作者」——「我」謂「我見」。即由斯理，「『身、邊』二見」唯「見苦斷」。計「我、常」已，方於「我、常」起世因執——「因執」謂「戒禁取」。纔見苦諦時，於自在等「常執、我執」永斷無餘，故彼「我、常」所生「戒禁因執」亦斷。此顯：「非因計因『戒禁』」從「常、我」生，鹿果處起，故「見苦斷」；非於「集因」妄計「我、常」方起「因執」，故「非因計因」非「見集斷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4c20-925a3):

釋曰：執自在等生世間者，必先計度「彼體是常」起「常倒」也，執為「一『我』」起「我倒」也。執「常、我」已，方起因執。故「非因執」從「常、我」生，「常、我二倒」唯「見苦斷」，故彼非因執因亦「見苦斷」，以「常、我倒」，「身、邊見」攝，迷鹿果故，故「見苦斷」。

然「戒禁取」總有二類：一、非因執因，二、非道計道。

「非因執因」復有二類：一、迷執「我、常法」起，二、迷「宿作苦行等」起(計狗等生天因)。此二迷苦果故，皆「見苦斷」。

「非道執道」亦有二類：一、執「有漏戒等」為解脫道，此迷鹿^[1]果故，亦唯「見苦斷」。二、執「謗道邪見及疑」為清淨道。此戒禁取違「道諦」強，「見道諦」斷。

[1]鹿=苦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⁷⁷ 《發智論》卷 20 (大正 26, 1029a12-15):

「戒」者，有諸外道起此見、立此論：「諸補特伽羅受持牛、鹿、狗戒、露形戒等，由此便得淨、脫、出離，至苦樂邊。」此非因計因戒禁取，見苦所斷。

⁷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8c21-299a2):

「若爾有執」至「是見苦斷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爾，有執「投水、火等種種邪行是生天因」，或執「但由受持戒禁等便得清淨解脫涅槃」。此投水、火既不從彼「常、我倒」生，不應「見苦斷」！然本論說是「見苦斷」。故彼論言：「有諸外道受持牛戒等便得清淨、解脫、涅槃，出離生死，永超世間眾苦樂，至超世間眾苦樂處——『處』即是『涅槃』。如是等類非因執因，一切應知是『戒禁取』，見苦所斷」，如彼本論廣說。應知竝非從「常、我倒」生，此復何因是「見苦斷」？

(4) 論主總為四難

A、「太過失」難

有太過失！「緣『有漏』惑」皆迷「苦」故。⁷⁹

B、「無別相」難

復有何相別戒禁取可說彼為「見道所斷」？諸緣「見道所斷法」生，彼亦應名「迷苦諦」故。⁸⁰

C、「即執見疑」難

又緣道諦「邪見」及「疑」，若撥、若疑「無『解脫道』」，如何即執此能得永清淨？

若彼撥無真解脫道，妄執別有餘清淨因，是則執餘能得清淨，非邪見等。此緣「見道所斷諸法」，理亦不成。⁸¹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9a23-b6）：

「有太過失」至「皆迷苦故」者，此下，論主總為四難：一、「太過失」難，二、「無別相」難，三、「即執見疑」難，四、「集滅邪見」難。此即第一、「太過失」難。「迷苦諦故即『見苦斷』」，有太過失！「五部所斷緣『有漏』惑」皆迷「苦故，應當皆是見苦所斷！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唯見苦所斷緣牛戒等故，但計『鹿果』為彼因故。由此，已遮經主所難：『迷苦諦故，有太過失！緣有漏惑皆迷苦故』，以非一切緣有漏惑皆以『果苦』為所緣故，如何得有太過失耶？」*

俱舍師破云：「苦」下「戒禁」緣「有漏」，即於「果處」生；餘有漏惑亦於緣「有漏」，寧非「果處」起！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7b9-12）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9b6-15）：

「復有何相」至「迷苦諦故」者，此即第二、「無別相」難。

汝宗「『戒禁』通『苦、道』斷」，復有何相別「戒禁取」可說彼為「見道所斷」？諸緣「見道所斷法」生，彼亦應名「迷苦諦」故，應「見苦斷」！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然於非道計為道中，若違見道強，則見道所斷。」*（解云：彼論意說：「非道計道諸戒禁取」有兩類故——若「果處起」者，見苦斷；若「非果處起，緣親迷道為所緣」者，違「見道」強，則見道斷。）

俱舍師破云：兩種「戒禁」俱緣「有漏」、俱「非道計道」，何故一於果處起、一非果處起？義既是齊，應俱「果起」；若俱「果起」，相還無別，「違道」，徒言！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6b16-17）。

⁸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9b15-c10）：

「又緣道諦」至「理亦不成」者，此即第三、「即執見疑」難。

又緣道諦「邪見」及「疑」若撥無解脫道、若疑無解脫道，如何即執此「邪見」及「疑」能得永清淨？若彼撥無「如來所說真解脫道」，妄執別有「無想定等餘清淨因」，是則執餘「無想定等」能得清淨，非「邪見」等，「此戒禁取緣『見道所斷』」理亦不成。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此戒禁取體非不成，以計有於『謗道邪見』執為『能證永清淨道』，由彼計為如理解故。謂彼先以『餘解脫道』蘊在心中，後執『誹謗真道邪見』為如理覺。言『如理』者，彼謂『撥疑真解脫道』是不顛倒，以如理故，

D、「集、滅邪見」難

又若有緣「見『集、滅』諦所斷邪見等」執為清淨因，此復何因非見彼斷？⁸²

執為淨因。由此得成『戒禁取』體。彼心所蘊『餘解脫道』非『見道所斷戒禁取所緣』，以彼唯緣自部法故。『道』有多類，於理無失。』*
解云：「餘解脫道」謂「無想定」等。

《正理》救意言：既撥疑他所說道諦，復執撥疑為如理覺，故即執彼為清淨因，時間迅速，於非因果處起故，非「見苦、集斷」，是「見道斷」。復計心所蘊餘「無想」等為解脫道，果處起故，「見苦所斷」。應知：「道」有多類，或「見道所斷」、或「見苦所斷」，於理何失？

俱舍師破云：亦有「戒禁」即執「淨因」，「見苦所斷」；此亦即執，何非「苦斷」？若不即執彼，執餘為淨因，是即應無「見道所斷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6c14-21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2a24-b15）：

論：「又緣道諦」至「理亦不成」，此是第三、「即執見疑」難。

若邪見等撥疑於道，如何即執此見疑等以為其道？若謂執餘，即非緣邪見等。

《正理》釋云：「此戒禁取體非不成……於理無失。」

有人敘俱舍釋云：亦有「戒禁」即執淨因，……。

今詳：此釋，不得上意。先蘊「餘解脫道」在於自心，謂執八道之外所有邪道，此非能撥八道見疑，此應言是「苦所斷」。將「撥疑『道諦』」為如理覺是「見道斷」，不違「『苦』等行」，違「『道』等行」故，及是「所緣斷」故。因何將前已釋之難更重難耶？

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299c10-19）：

「又若有緣」至「非見彼斷」者，此即第四、「集、滅邪見」難。

又若有緣「見『集、滅』諦所斷邪見等」執為清淨因，此「戒禁取」復何因緣非「見彼『集、滅』斷」耶？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若有計彼『謗集邪見』能得清淨，豈不此見無『斷集』用？」「若有計彼『謗滅邪見』能得清淨，豈不此見無『證滅』用？」*（解云：彼論意說：若撥無「集」，便無所斷，計「道」，無用；若撥無「滅」，便無所證，計「道」，無用。）

俱舍師破云：如撥無「道」，應無能證，雖撥無「道」，計有餘道能證，何妨「雖撥無『集、滅』，計『有餘集、滅為所斷、所證』」？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6b28-c12）：

若爾，如是「非道道執」理必應通「見『集、滅』斷」，謂如邪見撥無「真道」，後即計此能得清淨，此「戒禁取」許「見道斷」；如是「邪見」撥無「集、滅」，後亦計為能得清淨，彼二「戒禁取」應「見『集、滅』斷」！

此難不然！體不成故。謂「戒禁取」其體有二：一、非因計因，二、非道計道。若有計彼「謗『集』邪見」能得清淨，豈不此見無「斷『集』」用，則不應生，以都無心信有因故；又「苦」與「集」無別物故，自在等蘊亦應被撥。

若有計彼「謗『滅』邪見」能得清淨，豈不此見無「證『滅』」用，則不應生，如何「撥無『滅諦』見」後計「滅」方便非不唐捐？如是不成「『戒禁取』體」而言

(5) 論主難訖復勸應思

故所執義，應更思擇。

(四) 明「四顛倒」⁸³

牒前起問 如前所說：「『常·我倒』生。」為但有斯二種顛倒？⁸⁴

答 應知「顛倒」總有四種：一、於無常執常顛倒，二、於諸苦執樂顛倒，
三、於不淨執淨顛倒，四、於無我執我顛倒。

問 如是四倒，其體云何？

頌曰：四顛倒自體，謂從於三見。唯倒、推、增故。想、心隨見力。⁸⁵ [009]

論曰：

1、出體

初師釋〔異師說〕 從於三見立四倒體。謂

「邊見」中唯取「常見」以為「常倒」；

「諸見取」中取計「樂、淨」為「『樂(100c)、淨』倒」；

「有身見」中唯取「我見」以為「我倒」。⁸⁶

「應有」，故彼非難。

如何非難？

「見道所斷『戒禁取』體」亦應不成，以於「撥無『道諦』見」後即計「有『道』」
應不成故。

⁸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36c8-538a1)。

⁸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9c22-24)：

「如前所說」至「二種顛倒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明「四顛倒」。

問：如前所說「『戒禁取』從『常·我倒』生」，為但有斯二種顛倒？

⁸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9c26-2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想、心隨見力」者，上兩句，出「倒」體；第三句，廢立；第四句，
通經。

(2) *drṣṭitrayād viparyāsacatuṣkam, viparītataḥ | nitīraṇāt samāropāt samjñācitte tu tadvaśāt*

⁸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299c28-300a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以為我倒」者，釋初兩句。總有兩說，此是初師。

於五見中，從於「三見」立「『四倒』體」。

謂「邊見」中唯取「常見」以為「常倒」，不取「斷見」。

「諸見取」中唯取「苦下計『樂、淨』者為『樂·淨倒』」，非餘見取，有漏法中
非真「樂、淨」妄計「樂、淨」，故得說為「非勝計勝」。

「有身見」中唯取「我見」以為「我倒」，非「我所見」。

應知：「四倒」唯於「有漏麤果處」起，見苦所斷。「見取」雖亦通餘三諦，非增勝
故，不立為「倒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四云：「有作是說：『四^[1]顛倒』於五見中
三見各一分以為自性。」*

[1] (此) + 四？。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 (大正 27, 537a11-15)：

有作是說：此四顛倒於五見中三見各一分以為自性，謂

「有身見」中「我見」是「我倒」自性，非「我所見」；

「邊執見」中「常見」是「常顛倒」自性，非「斷見」；

二師釋〔有部正宗〕 有說：「我倒」攝「身見」全。⁸⁷

問 「我倒」如何攝「我所見」？

反徵 如何不攝？

釋不全攝所以 由「倒」纏故，諸有計「我」於彼事中有自在力，是「我所見」。⁸⁸

二師釋 此即「我見」，由二門轉：是我、屬我。

反難 若是別見，由我、為我，見亦應別。⁸⁹

「見取」中「見苦所斷執『樂、淨』見」是「『樂、淨』顛倒」自性，非餘見取。

⁸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0a14-28）：

「有說我倒攝身見全」者，此是第二說。

「『常、樂、淨』倒」同前說，「我倒」異說，故別敘也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四云：「問：五見中，幾見為自性？答：此以見苦所斷二見半為自性，謂『有身見、見取』全及『邊執見』中『常見』；二見半非『顛倒』自性，謂『邪見、戒禁取』全及『邊執見』中『斷見』。」^{*1}

又《正理》四十七云：「然毘婆沙決定義者，約『部』分別，十二見中，唯二見半是『顛倒』體，謂『有身見、苦見取』全，『邊執見』中取『計常』分——『斷.常二見』，行相乖違，故可說言『二體各別』。」^{*2}

此論、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皆約『五部十二見』出體，故言：「『身見、見取』全，『邊見』一分」。此論兩說，雖無評文，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意以此論後師為正，《婆沙》不言「有說」，《正理》復言「決定義」故。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7a7-11）：

問：此「四顛倒」自性是何？

答：「見」為自性。

問：若爾，五見中，幾見為自性？……

^{*2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7b29-c3）。

⁸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0a29-b6）：

「由倒經^[4]故」至「是我所見」者，答。

由《四倒經》作是說故：「諸有計『我』於彼事中有自在力，是『我所見』。」既於「我」外別說「我所」，明知「『我所』非『我倒』攝」。

又解：此文有說引經證攝「我所」，「我」於彼事自在義邊，是「我所見」，無有別體。

[4]經=纏【乙】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3a11-13）：

論：「由倒經^[4]故」至「是我所見」，釋「不全攝」所以。

既我見、所見，經釋不同，如何「我倒」即攝「我所」？

[4]經=纏【乙】。

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0b6-13）：

「此即我見」至「見亦應別」者，有說釋經。

此「我所見」即是「我見」，由「我」、「我所」二門轉故，所以別說。

「是我」，是「我見」，第一轉聲；「屬我」，是「我所見」，第六轉聲；「由我」，謂「由我如此」，是第三轉聲；「為我」，謂「為我如此」，是第四轉聲。

2、廢立「四倒」體：釋「唯倒、推、增故」

問 何故餘惑非「顛倒」體？

答 要具三因勝者成「倒」。

言「三因」者：一向倒故，推度性故，妄增益故。⁹⁰
謂「戒禁取」非一向倒，緣少淨故。

「斷見」、「邪見」非妄增益，「『無』門」轉故。

所餘煩惱不能推度，非「『見』性」故。

由具三因勝者成「倒」，是故餘惑非「顛倒」體。

3、依經答辨：釋「想、心隨見力」

問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「於無常計常，有『想、心、見』倒」⁹¹？於「苦」、「不淨」、「無我」，亦然。⁹²

答 理實應知：唯「見」是「倒」；「想、心」隨「見」亦立「倒」名，與「見」相應、行相同故。⁹³

難 若爾，何故不說「受等」？⁹⁴

答 彼於世間不極成故。謂「『心、想』倒」，世間極成；「受等」不然，故經不說。⁹⁵

於八轉聲中，第一、第六，若是別「見」，第三、第四，「見」亦應別；三、四，「見」既不殊，初、六，「見」寧有異？

⁹⁰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5a15-21)：

「唯倒推增故」者，此舉三因，以立四倒。

言「三因」者，一、一向倒故，二、推度性故，三、妄增益故。

謂「戒禁取」，非「一向倒」，執有漏道得淨涅槃，雖非究竟斷惑證滅，而能暫時離染證滅，緣少淨故，非「一向倒」。

「斷見」、「邪見」，非「妄增益」，「『無』門」轉故。

餘「貪」、「瞋」等，不能「推度」，非「『見』性」故。

是故餘惑非「顛倒」體。

⁹¹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0〈九眾生居品〉(大正 2, 769a9-17)，《七處三觀經》(大正 2, 876c17-877a3)，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 1, 229c20-24)。

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0c15-18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非我亦然」者，此下，釋第四句。難。

若唯說見名為倒者，何故經中言諸顛倒總有十二，亦說「想、心」？

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0c18-21)：

「理實應知」至「行相同故」者，答。

理唯「見倒」；「想」、「心」隨「見」亦立「倒」名，與「見」相應、行相同故，相從說「倒」，體非推度，非四倒攝。

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0c21-22)：

「若爾何故不說受等」者，難。若爾，「受等」隨「見」，亦應名「受等倒」。

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0c22-25)：

「彼於世間」至「故經不說」者，答。

「受等」，世間不極成故。謂「『心、想』倒」，世間極成，如言：「此事惱我『心、想』」，而不說言「惱我『受等』」，故經不說。

顯唯見斷 如是諸倒，預流已斷，「見」及相應——見所斷故。⁹⁶

敘異說〔分別論者〕 有餘部說：「倒」有十二。謂「於無常計常倒」中有「想、心、見」三種顛倒；乃至「於無我計我倒」亦爾。

於中，八唯「見斷」；四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謂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。

若謂不然，未離欲聖離「『樂、淨』想」，寧起「欲貪」？⁹⁷

有部難破異說 毘婆沙師不許此義。

反難破異部 若有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現行便許「聖者有『樂、淨倒』」，聖者亦起「有情『想、心』」，是則亦應許「有『我倒』」！非於女等及於自身離「有情『想、心』」有起「欲貪」故。

順釋成自說 由契經說：「若有多聞諸聖弟子於苦聖諦如實見、知」，乃至「爾時彼聖弟子無常計常『想、心、見倒』皆已永斷」，乃至廣說。故知：「想、心」唯取「見倒」相應力起是「倒」，非餘。

正通異部難 然聖有時暫迷亂故，率爾於境「欲貪」現前；如於旋火輪（101a）、畫藥叉迷亂。⁹⁸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0c25-27）：

「如是諸倒」至「見所斷故」者，顯唯「見斷」。

如是諸倒，預流已斷，見及相應想、心等法，見所斷故。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0c28-301a4）：

「有餘部說」至「寧起欲貪」者，敘異說；准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，是分別論者。^{*}於十二中，八唯「見斷」——「常」、「我」各三，謂「想、心、見」；「樂」、「淨」各一，所謂「見倒」。四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「樂」、「淨」各二，所謂「想」、「心」。若謂不然，未離欲聖離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，寧起「欲貪」？以此故知：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亦通「修斷」。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（大正 27，537a11-15）：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謂或說有十二顛倒，八唯見所斷，四通修所斷，如分別論者。……於中，八種唯見所斷，謂『常』、『我』中各取三種，『樂、淨』中各唯取『見顛倒』；四種通修所斷，謂『樂』、『淨』中各取『想、心』二顛倒。……為止彼意，顯『諸顛倒唯有四種，唯見所斷』，故作斯論。」

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9a11-13）：

……由此，「顛倒」，唯「見苦斷」。

分別論者作如是言：「常」、「我」各三；「樂」、「淨」，「見倒」——如是八倒，唯「見所斷」。四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謂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。

⁹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1a4-27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畫藥叉迷亂」者，毘婆沙師不許此義。

若有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現行便許「聖者有『樂、淨倒』」，聖者亦起「有情『想、心』」，是即亦應許「有『我見倒』」！非於婦女等及於自身離「有情『想、心』」有起「欲貪」故。既起「有情『想、心』」，應起「我見倒」！

論主難有部

引經難 若爾，⁹⁹何故尊者慶喜告彼尊者辯自在言：「由有想亂倒，故汝心焦熱；遠離彼想已，貪息，心便淨」¹⁰⁰？

引餘部〔經部〕釋 故有餘師復作是說：八「『想、心』倒」，學未全斷。

通前引經 如是八種纏，由如實見知聖諦方得永斷，離此無餘永斷方便。故此所說不違彼經。¹⁰¹

復引經證「不通『修斷』」。經說：「諸聖於苦聖諦無間道如實見、解脫道如實知，如是於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見、知」，《正理》具引經文，*此論略引經文故云「乃至」，超餘三諦，取後經文——「當於爾時彼聖弟子非常計常『想、心、見倒』皆已永斷」乃至廣說「於『苦、不淨、非我』三種計『樂、淨、我』想、心、見倒皆已永斷」，故知：「想、心」唯取「見倒」相應力起是「『想、心』倒」，非餘「想、心」。理實：四倒，「見苦所斷」；而此經言「如實見、知集等諦時皆已永斷」者，於「具見聖諦」說「已永斷」故。聖雖於境知「苦、不淨」，然聖有時為「貪」所逼暫迷亂故，率爾於境「欲貪」現前，起「樂、淨『想、心』」，覺已即止，非推度等故，不成「顛倒」。如於旋火輪，以迷亂故，非實是[論>輪]忽見謂輪，起輪心想，覺已即無；如於畫藥叉，以迷亂故，非實藥叉忽見謂是，起彼心想而生怖畏，覺已即無。此既非「倒」，聖者亦然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08b17-22）：

且違經者，謂契經言：「若有多聞諸聖弟子於苦聖諦如實見、知，如是於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見、知，當於爾時彼聖弟子無常計常『想、心、見倒』皆已永斷」，乃至廣說。

若諸顛倒唯「見苦斷」，經不應說「如實見、知集等諦時皆已永斷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3c15-20）：

論：「然聖有時」至「畫藥叉迷亂」，第三、正通異部難。

此由其境實非「樂、淨」，似於「樂、淨」，聖者率爾於境起「貪」；若諦觀時，即知不淨等。如：旋火輪、畫藥叉等，實非「輪、鬼」，率爾見時，謂是輪、鬼；若諦觀時，知非「輪、鬼」。

⁹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3c20-23）：

論：「若爾」已下有三節：一、論主引慶喜頌難；二、引餘部釋；三、通前引經，證十二倒是見諦斷。論主不許「有部——十二倒唯『見斷』」故，所以不救。

¹⁰⁰《雜阿含經》（1214 經）卷 45（大正 2，331a18-b9）。

¹⁰¹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1a27-b18）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不違彼經」者，難毘婆沙師。

「慶喜」，梵云「阿難陀」。「辨自在」，是初果人。

若「『想、心倒』唯『見所斷』，不通『修斷』」，何故慶喜告辨自在：「由有想亂倒，故汝心焦熱；後得無學果，遠離彼想已，貪息，心便淨」？學位猶起「『想、心』二倒」，故知：「想、心」亦通「修斷」。

有餘經部師復作是說：八「『想、心』倒」，學未全斷。

彼宗意說：「見」唯迷理，故唯「見斷」；「想、心」通迷理、事起故，通「見、修斷」。復通前經——前經所說「於四聖諦如實見、知，想、心、見倒皆永斷」者，此經非唯說「見斷」，亦通「修斷」。

(五) 明「七慢、九慢」¹⁰²

1、正明

如是八種，於修位中，終由如實見知聖諦，方得永斷，離此諦觀無餘永斷八種方便，故此經部所說「八種亦通『修斷』」不違前經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所以此中絕救。

十二顛倒——

若依毘婆沙師——唯「見苦斷」，麤果起故；於學位中「諸染『想、心』」及學無學位「無記『想、心』」有迷亂者，容^[2]可說「倒」，而非「四倒」。具三義就勝名「倒」，如先。

若依餘部——八唯「見斷」，四通「見、修」，如前，應知。

若依餘經部師——四唯「見斷」，四通「見、修」，亦如前說。

[2]容=雖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3c23-694a27)：

論：「若爾何故」至「貪息心便淨」，第一、引頌云^[32]：若十二倒唯「見道」斷，何故阿難為辨自在說頌「由有想亂倒」等？辨自在既是聖人，若無其^[33]「想倒」，因何言「由有想亂倒，故汝心焦熱」等？

《正理》釋云：「非我等言『欲貪映蔽想無亂倒』，但作是言：『非諸亂倒皆名顛倒』，所以然者，『見倒』俱行亂倒『想、心』方名『倒』故。若『諸亂倒』皆成『倒』者，則諸煩惱皆應成『倒』——諸阿羅漢遊衢路時，『想亂倒』力，心便述謬，或『想亂倒』，見繩謂蛇。故『亂倒』中少分立『倒』，以要最勝方立『倒』名——最勝因緣，如前已辨。故有染想學位現行非得『倒』名，何所違害？又經不說彼辨自在定居學位，為證不成。論說『預流已斷倒』者，為除疑故，作如是言，勿諸世間見預流者以花嚴體、用香薰衣、貯畜珍財、耽婬嗜味便疑『顛倒仍未全除，無知覆心，故為此事』，為除如是世間所疑，故說『預流，諸倒，已斷』。或預流者已斷無別，隨信、法行有『斷、未斷』，顯『定已斷』故說『預流』。」*（已上論文）

解云：言「論說」者，是本論說。

「或預流者已斷無別，隨信、隨法行有斷、未斷」者，聖人中說次第，謂隨信、隨法行及預流向俱在見道十五心，於中，至「苦類智第四心」已前未斷八倒，後十一心已斷八倒——前後同是隨信行等，有斷、不斷別，不得言「隨信、法行及預流向自^[8]已斷八倒」。一切預流果皆已斷八倒，無別不斷，故說「預流」，不說前位。

餘文，可解。

論：「故有餘師」至「學未全斷」，引經部餘師釋。

此師——四種「見倒」，是「見所斷」；「想」、「心」各四，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。述此師釋，破有部義。

「如是八種」至「不違彼經」者，第三、通經。

十二倒唯「見斷」，經也。謂此八倒，雖通「修斷」，於修道中要由見諦方能斷故，名「見聖諦斷」。

[33]〔其〕—【乙】。[8]〔自〕—【甲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, 608c23-609a7）。

¹⁰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3（225c13-226a27），卷 199（大正 27, 995b9-c19）。

問 為唯「見隨眠」有多差別？為餘亦有？¹⁰³

答 「慢」亦有。

徵 云何？

頌曰：慢：七；九，從三；皆通「『見、脩』斷」；

聖，如殺纏等，有脩斷，不行。¹⁰⁴ [010]

論曰：

(1) 釋義

A、七慢

(A) 總釋：釋「慢：七」

且「慢隨眠」差別有七：一、慢，二、過慢，三、慢過慢，
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

令心高舉，總立「慢」名；行轉不同，故分七種。¹⁰⁵

(B) 別釋

⁽¹⁻¹⁾於「劣」、⁽¹⁻²⁾於「等」如其次第⁽¹⁻¹⁾謂「己為勝」、⁽¹⁻²⁾謂「己為等」，
令心高舉，總說為「慢」。¹⁰⁶

⁽²⁻¹⁾於「等」、⁽²⁻²⁾於「勝」如其次第⁽²⁻¹⁾謂「勝」、⁽²⁻²⁾謂「等」，總名「過
慢」。¹⁰⁷

⁽³⁾於「勝」謂「勝」，名「慢過慢」。¹⁰⁸

⁽⁴⁾於「五取蘊」執「我、我所」，令心高舉，名為「我慢」。¹⁰⁹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b19-23)：

「為唯見隨眠」至「為餘亦有」者，此下，第五、明「七. 九慢」。

就中，一、正明「七. 九慢」，二、釋「未斷不起」。此下，第一、正明「七. 九慢」。

問：為唯「見隨眠」約「行」不同有多差別？為餘隨眠亦有差別？

¹⁰⁴ sapta mānāḥ navavidhās tribhyaḥ dṛgbhāvanākṣayāḥ | vadhādiparyavasthānaṃ heyam
bhāvanayā tathā

¹⁰⁵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4b4-8)：

論：「令心高舉」至「故分七種」，此如釋「見」。

「慧」能推求，總立「見」名，行轉不同，分其多種——「行」謂「行解」；「轉」
謂「起」也。令心高舉，總立「慢」名。於有境界，行解不同，分為七慢。

¹⁰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b27-c2)：

「於劣於等」至「總說為慢」者，此下，別釋「七慢」，文即為七，此釋第一「慢」。
於「劣」謂「勝」、於「等」謂「等」，令心高舉，總說為「慢」。

「於等」，云何？如有二人精神齊等，一先誦得阿笈摩經，一後誦得，心便高舉。

¹⁰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c11-14)：

「於等於勝」至「總名過慢」者，釋第二慢。

於「等」謂「勝」、於「勝」謂「等」，總名「過慢」。

慢太過故，妄進一階，或過前「慢」，或慢過重前，故名「過慢」。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c16-18)：

「於勝謂勝名慢過慢」者，釋第三慢。

於「勝」謂「勝」——「勝」名「過己」，慢他過故，名「慢過慢」；或「慢」謂「高
舉」，高前「過慢」，名「慢過慢」。

(5)於「未證得殊勝德」中謂「已證得」，名「增上慢」¹¹⁰。¹¹¹

(6)於「多分勝」謂「己少劣」，名為「卑慢」。¹¹²

(7)於「無德」中謂「已有德」，名為「邪慢」¹¹³。¹¹⁴

B、九慢：釋「慢：九」

(A) 正說

然本論說：「慢類有九：一、我勝慢類，二、我等慢類，三、我劣慢類，四、有勝我慢類，五、有等我慢類，六、有劣我慢類，七、無勝我慢類，八、無等我慢類，九、無劣我慢類。」¹¹⁵

¹⁰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c20-23):

「於五取蘊」至「名為我慢」者，釋第四慢。

於「五取蘊」執「我、我所」，此是「我見」，或緣「我」起慢，或恃「我」起慢，或由「我」起慢，故名「我慢」。

¹¹⁰ Abhi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5)

¹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c23-25):

「於未證得」至「名增上慢」者，釋第五慢。

於「未證得殊勝功德」中謂「已證得」，名「增上慢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 (大正 27, 258b16-17):

「增上慢」，謂未得勝德謂己已得，令心高舉。

¹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1c26-302a2):

「於多分勝」至「名為卑慢」者，釋第六慢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諸有在家或出家者於『他工巧、尸羅等德多分勝』中謂『己少劣』，心生高舉，名為『卑慢』。此中，於己心高舉者，於『他多勝』謂『己少劣』，有增己故，亦說為『高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 (大正 29, 609c27- 610a1)。

¹¹³ Mithyā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6)

¹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a2-8):

「於無德中」至「名為邪慢」者，釋第七慢。

於「諸惡行無德法」中謂「已有德」，名為「邪慢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於『無德』中謂『已有德』，名為『邪慢』。言『無德』者，謂諸惡行，違功德故，立『無德』名，猶如『不善』。彼於成此無德法中謂己有斯殊勝功德，恃惡高舉，故名『邪慢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 (大正 29, 610a3-7)。

¹¹⁵ (1)《發智論》卷 20 (大正 26, 1028b26-c4):

有九慢類，謂我勝、我等、我劣，有勝我、有等我、有劣我，無勝我、無等我、無劣我。

(1)「我勝」者，是依見起「過慢」。

(2)「我等」者，是依見起「慢」。

(3)「我劣」者，是依見起「卑慢」。

(4)「有勝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卑慢」。

(5)「有等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慢」。

(6)「有劣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過慢」。

(7)「無勝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慢」。

(B) 依《發智論》釋

a、明別所從出：釋「從三」

如是九種，從前七慢三中離出。¹¹⁶

(8) 「無等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過慢」。

(9) 「無劣我」者，是依見起「卑慢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 (大正 27, 995b26-c19):

(1) 「我勝」者，彼於「等」謂「己勝」；「是依見起『過慢』」者，是依「有身見」所起「過慢」，「於『等』謂『己勝』」是「過慢」攝故。

(2) 「我等」者，彼於「等」謂「己等」；「是依見起『慢』」者，是依「有身見」所起「慢」，「於『等』謂『己等』而高舉」是「慢」攝故。

(3) 「我劣」者，彼於「勝」謂「己劣」；「是依見起『卑慢』」者，是依「有身見」所起「卑慢」，「於『多勝』謂『己少劣』」是「卑慢」攝故。

(4) 「有勝我」者，彼謂「有他勝己」，即是「於『勝』謂『己劣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(5) 「有等我」者，彼謂「有他等己」，即是「於『等』謂『己等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(6) 「有劣我」者，彼謂「有他劣己」，即是「於『等』謂『己勝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(7) 「無勝我」者，彼謂「無他勝己」，即是「於『等』謂『己等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(8) 「無等我」者，彼謂「無他等己」，即是「於『等』謂『己勝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(9) 「無劣我」者，彼謂「無他劣[己>己]」，即是「於『勝』謂『己劣』」；餘如前說。

此九慢類即七慢中三慢所攝，謂「慢」、「過慢」、「卑慢」。

依此本論所釋如是。

依《品類足論》，「我勝」慢類中攝三種慢——若「於『劣』謂『己勝』」，即是「慢」；若「於『等』謂『己勝』」，即是「過慢」；若「於『勝』謂『己勝』」，即是「慢過慢」。*餘八慢類，如理應說。

此九皆通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而此中不說者，有說：以是傍論故。有說：彼非見相似故。

*《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3b2-6):

「慢」者，「於『劣』謂『己勝』」或「於『等』謂『己等』」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^[2]。

「過慢」者，「於『等』謂『己勝』」或「於『勝』謂『己等』」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^[*]。

「慢過慢」者，「於『勝』謂『己勝』」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^[*]。

[2]箴=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¹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a12-21):

「然本論說」至「三中離出」者，此下，釋「九從三」，會釋本論。

然《發智》本論說「慢類」有九：

(1) 「我勝」者，謂我勝彼。

(2) 「我等」者，謂我等彼。

(3) 「我劣」者，謂我劣彼。

(4) 「有勝我」者，謂有他勝我。

(5) 「有等我」者，謂有他等我。

(6) 「有劣我」者，謂有他劣我。

問 「從三」者，何？

答 謂從前「慢、過慢、卑慢」——如是三慢，若依「見」生，行次有殊，成三三類：初三如次即「過慢¹¹⁷」、「慢¹¹⁸」、「卑慢¹¹⁹」；中三如次即「卑慢」、「慢」、「過慢」；後三如次即「慢」、「過慢」、「卑慢」。¹²⁰

b、問答分別

問 於「多分勝」謂「己少劣」，「卑慢 (101b) 可成，有高處故；「無劣我慢」高處是何？¹²¹

(7) 「無勝我」者，謂無他勝我，與我齊等。

(8) 「無等我」者，謂無他與我等，我勝於彼。

(9) 「無劣我」者，謂無他劣我，我居下劣。

此九，從前七中三出離^[1]。

[1]出離 = 離出？。

¹¹⁷ Ati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7)

¹¹⁸ 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8)

¹¹⁹ Ūna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9)

¹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a22-b6)：

「謂從前慢」至「過慢卑慢」者，答。

謂從前七慢中：第一、「慢」，第二、「過慢」，第六、「卑慢」——如是三慢，若依「我見」生，行解次第有殊，成三三「九慢類」。

九中初三，如其次第：「我勝慢類」，謂我勝彼，於「等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過慢」；

「我等慢類」，謂我等彼，於「等」謂「己等」，即是「慢」；

「我劣慢類」，謂我劣彼，於「勝」謂「己劣」，即是「卑慢」。

九中中三，如其次第：「有勝我慢類」，謂有他勝我，於「勝」謂「己劣」，即是「卑慢」；

「有等我慢類」，謂有他等我，於「等」謂「己等」，即是「慢」；

「有劣我慢類」，謂有他劣我，於「等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過慢」。

九中後三，如其次第：「無勝我慢類」，謂無他勝我，於「等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過慢」*；

「無劣我慢類」，謂無他劣我，於「勝」謂「己劣」，即是「卑慢」。

*重編案：此段應有脫文。正確者為：

「無勝我慢類」，謂無他勝我，於「等」謂「己等」，即是「慢」。

「無等我慢類」，謂無他等己，於「等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過慢」。

詳見前註腳所列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 (大正 27, 995b26-c19)。

¹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6-9)：

「於多分勝」至「高處是何」者，問。

如於「他人多分勝法」謂「己少劣」，「卑慢」可成，有高處故；

「無劣我慢類」高處是何而起慢耶？

答 謂於如是自所愛樂勝有情聚，雖於己身知極下劣而自尊重。¹²²

c、結

如是且依《發智論》釋。

(C) 依《品類足論》釋

依《品類足》釋「慢類」者：且「我勝慢¹²³」從三慢出，謂「慢」、「過慢」、「慢過慢¹²⁴」——三，由觀「『劣、等、勝』境」別故。¹²⁵

(2) 約「見、修斷」辨：釋「皆通見、脩斷；聖，如殺纏等，有脩斷，不行」

A、正明

問 如是七慢，何所斷耶？

答 一切皆通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。¹²⁶

問 諸修所斷，聖未斷時，為可現行？¹²⁷

答 此不決定，謂有修所斷而聖定不行，如：「殺生纏」是「修所斷」，而諸聖者必不現行。

「殺生纏」者，顯「由此惑發起故思斷眾生命」。

「等」言為顯「『盜、婬、誑』纏」、「無有愛」全、「有愛」一分。

¹²⁸

¹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9-12)：

「謂於如是」至「而自尊重」者，答。

「無劣我慢」雖無高處，於自愛樂勝有情聚，反顧己身，雖知極劣而自尊重，故能起彼「無劣我慢」。

¹²³ Śreyān asmiti mānaḥ. (大正 29, 101d, n.12)

¹²⁴ Mānātimāna. (大正 29, 101d, n.13)

¹²⁵ (1) 按：今《品類足論》唯明「七慢」。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〈辯五事品〉(大正 26, 693a29-b15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14-18)：

「依品類足」至「勝境別故」者，復依《品類》釋「慢類」者，且「我勝慢類」從三慢出：若觀「劣境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慢」攝；若觀「等境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過慢」；若觀「勝境」謂「己勝」，即是「慢過慢」。

餘八慢類，如理，應說。

¹²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19-25)：

「一切皆通見、修所斷」者，答。

如是七慢，一切皆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，隨其所應——若緣「見所斷」者，「見斷」；若緣「事」者，「修斷」。

應知「七慢皆通三界」，故《婆沙》四十三云：「評曰：應作是說：非『卑慢等』要比度他勝、劣而起，無始時來數習力故，雖生上界，亦有現行。是故三界皆具七慢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3 (大正 27, 226a24-27)。

¹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25-27)：

「諸修所斷」至「為可現行」者，問。諸修斷慢，聖者未斷時，為可現行不？

¹²⁸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5c20-25)：

論：「如殺生纏」已下，引喻釋也。

B、兼釋

(A)「無有愛」

「無有」名何法？

謂「三界無常」；於此，貪求，名「無有愛」。¹²⁹

(B)「有愛一分」

「『有愛』¹³⁰一分」，謂「願當為藹羅筏拏¹³¹大龍王」等。¹³²

於中，引三喻：一、殺生纏等，二、無有愛，三、有愛一分——此皆是「修所斷」，而定不行；「慢」亦如是，有雖「修斷」，而定不行。

聖人定不行「殺、盜、婬、誑」故，所以發彼業惑，雖是「修斷」，決定不行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5c13-24)：

「如殺生纏，是修所斷，聖雖未斷，必不現行；「殺纏」既爾，「慢類」亦然。

「殺生纏」者，謂「瞋」是也。「等」者，等取「『盜、婬、誑』纏」、「無有愛」全、「有愛」一分。

言「無有」者，謂「三界非常」；於此貪求，名「無有愛」。一類眾生，被苦所逼，作如是念：「願我死後，斷壞無有」，故於「無有」而起愛也。

「『有愛』一分」者，有諸異生：「願我當為藹羅筏拏大龍王等。」(「藹羅筏拏」，水中龍象，從水為名，帝釋所乘也。)於「當有」起愛，名為「有愛」。願為龍象等，是「有愛」中一分愛也。此一分愛緣傍生故，聖不起也。

「殺等諸纏」，緣「事」起故，皆「修所斷」。

¹²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 (大正 27, 138b7-c15)：

「無有愛」，當言「見所斷」、「修所斷」耶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謂契經說「愛」有三種：一、欲愛，二、有愛，三、無有愛。

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分別，亦不說「無有愛」是「見所斷」、是「修所斷」。

契經是此論根本。彼所不說者，今應說之。

復次，為止異執、顯經義故。謂或有說：契經所言「無有愛」者，通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如分別論者。為止彼執，顯「經所說『無有愛』者唯『修所斷』」，故作斯論。

「無有愛」，當言「見所斷」、「修所斷」耶？

答：應言「修所斷」。

「無有」者，「眾同分」無常；緣此愛說名「無有愛」。是故此愛唯「修所斷」，以「眾同分」修所斷故。

有作是說：「無有愛」，或「見所斷」、或「修所斷」。……

問：誰作此說？

答：分別論者。彼說意言「三界無常」說名「無有」；能緣彼貪，名「無有愛」。

「無常」既通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，能緣彼愛亦通二種。……

¹³⁰ Bhava-tṛṣṇā. (大正 29, 101d, n.14)

¹³¹ Airāvāṇa. (大正 29, 101d, n.15)

¹³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6a14-18)：

論：「有愛一分」至「大龍王等」，釋「『有愛』一分」也。

謂愛勝畜生等身，此緣「修所斷」，是「修所斷」。聖人必不生惡趣愛，故亦不行。

C、總結上義

此諸纏、愛，一切皆緣「修所斷」故，唯「修所斷」。¹³³

言^[7]即顯「一切聖人不生惡處」。

[7] (等) + 言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2b27-303a15)：

「此不決定」至「唯修所斷」者，答。

此不決定。

於七慢中，或有修所斷於未斷位聖容現行，謂除「慢類及與我慢」，所餘諸慢；於此慢中，或有修所斷於未斷位而聖定不行，謂「慢類」、「我慢」——此不行因，次後當辨。

寄喻來況：如「殺生纏」是「修所斷」，而諸聖者必不現行。

「殺生纏」者，顯「由此惑發起故思斷眾生命」。

頌說「等」言顯「『盜、婬、誑』纏」、「無有愛」全不起，「有愛」一分不起。

問：「無有」名何法？

答：謂「三界非常滅相」名為「無有」，於此「非常」貪求名「無有愛」。

若泛說「三界非常」，「諸無有愛」通「『見、修』斷」。

此中意說：於三界中「眾同分」上「非常滅相」名為「無有」；「願我死後斷壞無有。」

於「無有」貪名「無有愛」。聖於此愛全不起故，唯修斷故，所以但取「緣『眾同分無常』貪愛」名「無有愛」。故《婆沙》二十七云：「『無有』者，謂『眾同分無常』；緣此愛名『無有愛』。是故此愛唯『修所斷』，以『眾同分』唯『修所斷』故。」又《正理》四十七云：「豈不『見所斷』亦有『無常』，『無有愛』何緣唯『修所斷』？實亦『見斷』，且隨經說，謂契經中說有三愛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，三；於此經中說『無有愛』，取『緣眾同分無常為境』者，貪愛^[3]『異熟相續斷』故。如契經言：『一類苦逼，作如是念：願我死後斷壞無有，無病，樂哉！』今且據斯，說『唯修斷』，非『見所斷』無『無有愛』。」*¹(已上論文)

又解：三界五陰無常滅相，於此貪求名「無有愛」。此即總說「諸無有愛」。然意唯取「緣『眾同分無常』貪求」名「無有愛」，聖於此愛全不起故，唯「修斷」故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顯此論者前來成立隨契經義說『無有愛唯修所斷』，今隨實義顯『無有愛通二所斷』，『三界無常』通二斷故。」*²以此故知：「三界無常諸無有愛」是總說也。

於「當有身」而起愛故名為「有愛」。

言「一分」者，謂異生時發願當為躡羅筏拏大龍王等。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等』言為顯『阿素洛王、北俱盧洲、無想天』等。」*³(已上論文)

「躡羅筏拏」，是水名，水中龍象從水為名，即是帝釋所乘龍象王也。故《正理》七十五說躡羅筏拏大象王，是三十三天所乘象王。*⁴(已上論文)

聖人雖於「善趣有身」起愛，於「惡趣龍王等」有愛一分未斷不起，以聖不愛惡趣身故。故名「『有愛』一分」。

此「『殺、盜、婬、誑』諸纏」、此諸有愛、無有愛，一切皆唯緣「修所斷法」故，唯「修所斷」。「見所斷法」雖亦能緣「修所斷法」而非「唯」故非「唯『修斷』」。「『殺、盜、婬』纏」緣「修所斷身業」起，「誑纏」緣「修所斷語業」起，「無有愛」緣「修所斷『眾同分』上『無常法』」起，「『有愛』一分」緣「修所斷當有身」起。

2、釋「聖未斷不起」

已說「『慢類』等」有是「修所斷」。何緣聖者未斷不起？

頌曰：慢類等、我慢，惡作中不善，聖者而不起，見、疑所增故。¹³⁴ [011]

論曰：

「等」言為顯「殺等諸纏」、「無有愛」全、「『有愛』一分」。

此「慢類等、我慢、惡悔」是「見」及「疑」親所增長，雖「修所斷」，而由「『見、疑』背」已折故，聖不能起。謂「慢類、我慢」，「有身見」所增；「殺生等纏」，「邪見」所增；「諸無有愛」，「斷見」所增；「『有愛』一分」，「常見」所增；「不善惡作」是「疑」所增——故聖身中皆定不起。¹³⁵

[3]愛=求？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10b28-c5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（大正 27，140a25-b1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7（大正 29，61016-17）。

*4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（大正 29，748b3-17）：

論曰：佛生身力等那羅延。

有餘師言：佛身支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，理實「諸佛身力無邊」，猶如心力，能持無上正等菩提大功德故。……

「那羅延力」，其量云何？……

有餘師說：此量如千藹羅伐拏天象王力。

此象王力，其量云何？

三十三天將遊戲苑，象王知己，化作諸頭種種莊嚴，往天宮所，諸天眷屬數有多千，乘已騰空，如持樺葉，速至戲苑，隨意歡娛。天大象王力勢如是。此力千倍等「那羅延」。

¹³⁴ vibhavecchā na caryasya sambhavanti vidhādayaḥ | na asmitā dr̥ṣṭipuṣṭatvāt kaukr̥ṭyam na api cāsubham

¹³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3a17-b10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皆定不起」者，「等」言為顯「『殺、盜、婬、誑』諸纏」、「無有愛」全、「『有愛』一分」。此「慢類等」、「我慢」、「惡悔」是「見」及「疑」親所增長——言「親增長」，謂親導引連續現前——雖「修所斷」，而由「『見、疑』背」已折故，聖雖未斷，定不能起。「見」、「疑」有力扶持「慢等」，斷如背折，有而不行。謂「九慢類」及七慢中「我慢」，「有身見」所增，由我起故。

應知：「九慢類」，若依《發智》，從「慢」、「過慢」、「卑慢」中出，即此三慢一分不行；若依《品類》，亦有「慢過慢」，即有四慢一分不行。

「『殺、盜、婬、誑』纏」，「邪見」所增，由「邪見」故行殺等事，語四過中以「虛誑語」是五戒中「不虛誑語」所遠離故，所以別說。

「諸無有愛」，「斷見」所增，以緣「當有斷滅」起愛。

「『有愛』一分」，「常見」所增，以貪「當有大龍等身」多時住故。

於「惡作」中「不善惡作」是「疑」所增，「追悔」與「疑」少相似故。

故聖身中雖有未斷而由背折皆定不起。

問：「修斷貪等」亦用「見、疑」為「遍行因」，聖斷「見、疑」，如何現起？

解云：應知：「修斷」起由多因——或有要由親因導起，如「慢類」等；

二、諸門分別

(一) 遍行、非遍行¹³⁶

九十八隨眠中，幾是遍行？幾非遍行？

頌曰：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」諸見、疑、相應及不共無明，遍行自界地。
於中，除二見，餘九能上緣。

(101c) 除「得」，餘隨行，亦是「遍行」攝。¹³⁷ [012-013]

論曰：

1、十一遍惑：釋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諸見、疑、相應及不共無明，遍行自界地」

(1) 出體

唯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」「見、疑及『彼相應、不共』無明」，力能遍行自界地五部故。此十一皆得「遍行」名。謂七見、二疑、二無明，十一。¹³⁸

或有但由疎因亦生，如「貪」、「瞋」等。

或因有二：一、未斷因，二、已斷因。如「慢類」等要由未斷因方能現起；餘「貪」、「瞋」等由已斷因亦能引起。

¹³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1b23-93c2)。

¹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b11-15)：

「九十八隨眠中」至「亦是遍行攝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、諸門分別。就中，一、「遍行、非遍行」，二、「『漏、無漏』緣」，三、「二種隨增」，四、「二性分別」，五、明「根、非根」，六、明「惑能繫」，七、明「惑隨增」，八、明「次第起」。
此即明「遍、非遍行」。

(2) sarvatragā duḥkhahetudr̥gghēyā dr̥ṣṭayastathā | vimatiḥ saha tābhiś ca yā'vidyā' venikī ca yā navordhvāmbanā eṣāṃ dr̥ṣṭidvayavivarjitāḥ | prāptivarjyāḥ sahabhuvo ye'pyebhiste'pi sarvatragāḥ

¹³⁸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8 (大正 29, 611a7-24)：

且約「界」說，言「三十三是『遍』」。然有師說：三十三中，二十七是遍，餘六應分別。彼師於此唐設劬勞，以「相應無明」如「所相應惑『遍、非遍』」理，不說，成故。由是此中標別數者，取「自力起不共無明」，非此無明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」有非是「遍」，是故但言「三十三是『遍』」。此說為善。

依何義立此「不共」名？

如是說者：「相雜」名「共」；以非「共」故「不共」名，即是「彼此各別」為義，如契經說「不共『佛、僧』」，此顯「『佛、僧』二寶各別」。以不共行故名「不共無明」，非餘隨眠相雜行故。

或普名「共」即是「遍」義；由非「共」故立「不共」名，此「不共」名顯「非共有」，即是「不遍諸煩惱」義，與「諸隨眠」不相應故。

有餘師說：與餘煩惱不相關涉名為「不共」，即是「昏重無動搖」義。

「相應無明」與餘煩惱共相應故，相有警動；「不共無明」由自力起，於諸事業皆不欲為，昏重無動搖，如珊若娑病*，是故名曰「不共無明」。

* [宋] 法雲編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6 (大正 54, 1166a12)：

「珊若娑^[1]」，此云「癱風病」，一發不起。

[1] Sanyāsa(?)。

(2) 依義立名

如是十一於「自界.地五部諸法」——「遍『⁽¹⁾緣、⁽²⁾隨眠、⁽³⁾為因遍生五部染法』」——依此三義立「遍行」名。¹³⁹

(3) 兩關徵責

問 此中所言「遍緣五部」，為約漸次？為約頓緣？

若漸次緣，餘亦應遍。

若頓緣者，誰復普於欲界諸法頓計為勝能得清淨或世間因？¹⁴⁰

答 不說「頓緣『自界.地一切』」；然說「有力能頓緣『五部』」。¹⁴¹

¹³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b15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立遍行名」者，釋初行頌。

唯「『苦、集』斷十一隨眠」力能遍行「自界.地五部」，故此十一皆得「遍行」名。

除此十一，餘五部惑無有力能遍行「自界.地五部」，故皆不立「遍行」名也。

如是十一於「自界.地五部諸法」——一、「遍緣」，遍緣「五部」為境界故；
二、「遍隨眠」，遍於「五部」隨增眠故；
三、為因遍生「五部染法」
——依此三義立「遍行隨眠」名。

除此十一，餘五部惑及彼相應.俱有諸法，三義皆闕；

十一遍行諸相應法，有初.後義，闕中一義；

十一遍行諸俱有法，有後一義，闕前二義

——故皆不立「遍行隨眠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1c21-92a10)：

問：何故名「遍行隨眠」？「遍行」是何義？

答：「一切緣」義是「遍行」義，「緣力持」義是「遍行」義。「緣力持」者，能廣緣故。

復次，本來一切一切一切起故名為「遍行」。初「一切」者，謂無始來具起九品。

中「一切」者，謂無始來一切有情無不皆起。後「一切」者，謂無始來普緣「一切有漏事」起故。《施設論》作如是說：「無有異生從長世來於『有漏法』不執為我或執我所、或執斷.常、或撥為無、或執為淨.解脫.出離、或執為尊.最勝.第一、或起疑惑猶豫、或起愚闇無知。」是故本來一切一切一切起故名為「遍行」。

復次，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、為五部因、令五部法於所緣愚名為「遍行」。

問：「遍行隨眠」云何令彼「無漏緣法」於「所緣」愚？

答：若執我等法爾便謗「我、滅、對治」，先於中愚，然後於彼撥為無故。

復次，若法一剎那頃現在前時能緣五部、為五部因、於五部法皆悉隨增名為「遍行」。

¹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b26-c3)：

「此中所言」至「或世間因」者，問。

此中所言「遍緣五部」，為漸？為頓？

若漸次緣，餘貪等惑亦應名「遍行」，以貪等惑緣五部故。

若頓緣者，誰復普於欲界一切諸有漏法頓計「為勝，起於見取，能得清淨涅槃」或「世間生天因，起戒禁取」？

¹⁴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c3-6)：

「不說頓緣」至「能頓緣五部」者，答。

難 雖爾，「遍行」亦非唯此，以於是處有「我見」行，是處必應起「我『愛、慢』」；若於是處「『淨、勝』見」行，是處必應希求、高舉，是則「愛」、「慢」應亦「遍行」！¹⁴²

有部反責 若爾，頓緣「『見、脩』斷」故，應言此二何所斷耶？¹⁴³

經部答 應言「脩所斷」，雜緣境故；或應「見所斷」，見力引故。¹⁴⁴

述有部宗 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此二煩惱，自相，非共，無頓緣力，故非「遍行」。是故「遍行」唯此十一，餘非。准此，不說，自成。¹⁴⁵

不說「頓緣自界地中一切有漏皆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或世間因」，然說「有力能頓緣五部各少分法，名為『遍行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6b22-c6)：

論：「不說頓說」至「能頓緣五部」，答也。

以「五部」合緣，名「緣一切」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『遍行』名為目何義？且*¹於『一切有漏法』中能周遍緣，是『遍行』義。謂上所說三十三隨眠，自界、地中，各能緣『五部』。雖有於『受』偏起我執，而此非唯緣『自身受』，以兼緣此種類法故。若起邪見謂所修行、妙行、惡行皆空無果，此亦非唯緣『自身業』，總撥『一切業生果能』。由此，准知，餘『遍緣』義。貪等煩惱唯託『見、聞所思量事』方得現起，以於『妻等』起『貪等』時，緣『顯』非『形』、緣『形』非『顯』。故知：『貪等』皆非遍緣。」*²已上論文。

准此，「『戒禁取』等」亦得頓緣「五部法」也，計苦行等以為因時，爾時亦總緣「身中五部法等」。

*1 重編案：《順正理論》〔唐〕玄奘譯本原字為「但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8 (大正 29, 611b20-28)。

¹⁴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c6-12)：

「雖爾遍行」至「應亦遍行」者，經部難。

雖爾，「遍行」亦非唯此十一隨眠。

以理而言：若於是處有「我見」行，是處必應起「我愛、我慢」；若於是處能得清淨——或「戒禁取見」行，非勝計勝——「見取見」行，是處必應起「希求『愛』」、起「高舉『慢』」，是即「愛」、「慢」亦應「遍行」！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c12-14)：

「若爾頓緣」至「何所斷耶」者，毘婆沙師反責經部。

若說「『愛、慢』頓緣『見、修所斷』起」故，應言「愛」、「慢」何所斷耶？

¹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c14-18)：

「應言修所斷」至「見力引故」者，經部答。

應言「修所斷」，以雜緣境界故，「見斷『愛、慢』」部分別緣；或應「見所斷」，由見力引故。經部意許「『愛、慢』二種亦是『遍行』」，以能遍緣「五部法」故。

¹⁴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3c18-22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不說自成」者，述自宗。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此「愛、慢，二」是「自相惑」，非「共相惑」，*無頓緣力，故非「遍行」。是故「遍行」唯此十一；餘「『瞋』等惑」非是「遍行」。

准此，「愛、慢」，不說，自成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2c16-29)：

2、九上緣惑：釋「於中，除二見，餘九能上緣」¹⁴⁶

(1) 明義

A、正說

於十一中，除「『身、邊』見」，所餘九種亦能上緣。

B、釋「上」義

「上」言，正明「上界、上地」，兼顯「無有緣『下』隨眠」。¹⁴⁷

C、明「上緣通局」

此九雖能通緣「自、上」，然理無有「『自、上』頓緣」。
於「緣『上』」中，且約「界」說，或唯緣一、或二合緣。

故本論言：「有諸隨眠，是欲界繫，緣『色界繫』；
有諸隨眠，是欲界繫，緣『無色界繫』；
有諸隨眠，是欲界繫，緣『色、無色界繫』；
有諸隨眠，是色界繫，緣『無色界繫』。」¹⁴⁸

問：何故「見苦、集所斷『貪、瞋、慢』」非「遍行」耶？

答：以彼皆無「遍行」相故。謂「遍行」者能緣一切，彼三不爾。

有說：此三，「自相煩惱」攝故。謂要「共相煩惱」攝者，可立「遍行」。

云何此三皆是「自相煩惱」所攝？

謂起「貪」者，或於彼身、不於此身，或於此身、不於彼身，於諸身分亦各別起，「瞋」、「慢」亦爾，故是「自相」。「『有身見』等」一剎那中總於一界、一趣、生等或執為我或執我所，或復乃至愚闇無知，故是「共相」。

有說：難熾盛故。謂「貪、瞋、[>慢]」難可熾盛，要依「妻、財、怨讎、卑敵」方熾盛故。「遍行隨眠」易可熾盛，任運相續如河流故。

有說：「見、疑、無明」能緣「四諦」，於中可立「遍行隨眠」；
「貪、瞋、慢，三」無如是事，是故不立「遍行隨眠」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4a14-25)：

且諸隨眠總有二種：一者、自相，謂貪、瞋、慢；二者、共相，謂見、疑、癡。……

¹⁴⁶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 (大正 27, 93c11-94b22)。

¹⁴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6c16-23)：

論：「於十一中」至「緣下隨眠」，自此已下，第二、明「九上緣隨眠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上』言正明『上界、上地』，兼顯『無有緣下隨眠』——緣『下』則應遍知界壞；上境勝故，緣，無此失。且『欲見苦所斷』——『邪見』，謗『色、無色苦果』為無；『見取』於中執為最勝；『戒取』於彼非因計因；『疑』懷猶豫；『無明』不了。『見集所斷』，如應當說。『色』緣『無色』，例此，應知。准『界』，應思約『地』分別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8 (大正 29, 612b29-c5)：

「上」言正明「上界上地」，……「色」緣「無色」，倒[※]此，應知。准「界」，應思約「地」分別。

※重編案：「倒」字，應改為「例」。

¹⁴⁸《品類足論》卷 5 (大正 26, 711a20-27)：

諸隨眠「有漏緣」，彼隨眠「所緣、相應」故隨增耶？

答：若隨眠「所緣、相應」故隨增，彼隨眠「有漏緣」；

約「地」分別，准「界」，應思。

(2) 答辨：「身.邊二見不緣上界.地」

問 生在欲界，若緣「大梵」，起「有情見」、或起「常見」——如何「『身、邊』見」不緣「上界.地」？

答 不執彼為「我.我所」故；「邊見」必由「身見」起故。

難 若爾，計彼為「有情」、「常」，是何見攝？¹⁴⁹

引對法答 對法（102a）者言：此二非見，是「邪智」攝。¹⁵⁰

徵 何緣「所餘緣彼，是『見』」；此亦緣彼，而非『見』耶？¹⁵¹

毘婆沙師答 以宗為量，故作是說。

3、辨「遍行體」：釋「除『得』，餘隨行，亦是遍行攝」

問 為「『遍行』體」唯是「隨眠」？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答 并「隨行法」。謂上所說「十一隨眠」并「彼『隨行』」皆「遍行」攝；然除彼「得」，非一果故。

由此，故有作是問言：「諸遍行隨眠」皆「遍行因」不？

答言：於此應作四句：第一句者，謂未來世遍行隨眠。

有隨眠「有漏緣」，彼隨眠非「所緣、相應」故隨增，謂緣異界地遍行隨眠。此復云何？

謂諸隨眠欲界繫、緣「色界繫」；若諸隨眠欲界繫、緣「無色界繫」；若諸隨眠色界繫、緣「無色界繫」；若諸隨眠欲界繫、緣「色.無色界繫」。異地緣，亦爾。

¹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4b27-29）：

「若爾計彼」至「是何見攝」者，難。

若爾，計彼「上界梵王」或為「有情」、或為「常住」，是何見攝？

¹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：

(1) 卷 9（大正 27，42b16-c6）：

問：此「邪智」是何？

答：此是「欲界修所斷中無覆無記邪行相智」。如：於杌起人想，及於人起杌想；於非道起道想，於道起非道想，如是等。……

「邪智」有二種：一、染污，二、不染污。染污者，「無明」相應；不染污者，「無明」不相應。……

(2) 卷 97（大正 27，504a13-16）：

云何「邪智」？

答：六識相應染污慧。

此中，「五識相應染污慧」者，謂「『貪、瞋』相應慧」；

「意識相應染污慧」者，謂「『五見及貪、瞋、慢、疑、不共無明并餘纏、垢』相應慧」。

如是一切皆名「邪智」。

¹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4c18-20）：

「何緣所餘」至「而非見耶」者，難。

何緣「所餘『二取、邪見』緣彼，是『見』」；此邪智亦緣彼，而非『見』耶？

第二句者，謂過現世彼俱有法。

第三、第四，如理應辯。¹⁵²

〔二〕有漏緣、無漏緣¹⁵³

九十八隨眠¹⁵⁴中，幾緣「有漏」？幾緣「無漏」？¹⁵⁵

頌曰：「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邪見、疑、相應及不共無明，六能緣「無漏」。

於中，緣「滅」者，唯緣「自地『滅』」；

緣「道」，「六、九」地——由別治、相因。

貪、瞋、慢、二取，並非「無漏緣」，應離、境「『非怨、靜、淨、勝』性」故。¹⁵⁶ [014-016]

¹⁵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4c24-305a6）：

「并隨行法」至「如理應辨」者，釋。

并「隨行法」。謂上所說「十一隨眠」并彼「隨行『相應、俱有』」皆「遍行因」攝；然除彼「得」，「得」與「所得」非一果故，非「遍行因」。

由此，故有作是問言：「諸遍行隨眠」皆「遍行因」不？

答言：於此應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謂「未來世『遍行隨眠』」——十一攝故，是「遍行隨眠」；無前後故，非「遍行因」。

第二句者，謂「過現世彼『俱有法』」——有前後故，是「遍行因」；非十一故，非「遍行隨眠」。

第三句者，謂「過現世『遍行隨眠』」——十一攝故，是「遍行隨眠」；有前後故，是「遍行因」。

第四句者，謂除前相。

故言「如理應辨」。

¹⁵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（大正 27，92b22-c1、92c6-12、92c16-93a3）。

¹⁵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（大正 27，111c24-25）：

「心」於「隨眠」由二事故名「有隨眠」：一、隨增性，二、同伴性。

¹⁵⁵塞建陀羅造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上（大正 28，983c20-25）：

……故有九十八隨眠。於中，八十八，見所斷；十，修所斷。

三十三是「遍行」，謂界界中「見『苦、集』所斷」諸見、疑及彼相應。不共無明；餘皆非「遍行」。

十八是「無漏緣」，謂界界中「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邪見、疑及彼相應。不共無明——此十八種緣「滅、道」故，名「無漏緣」；餘皆「有漏緣」。

¹⁵⁶ (1) mithyādr̥gvimatī tābhyāṃ yuktā'vidyā'tha kevalā|nirodhamārgadr̥ggheyāḥ
ṣaḍanāsravagocarāḥ|svabhūmyuparamo mārgaḥ ṣaḍbhūminavabhūmikah|
tadgocarāṇāṃ viṣayo mārgo hyanyo'nyahetukah||.na rāgastasya varjyatvāt, na
dveṣo'napakārataḥ| na māno na parāmarśo śāntasuddhyagrabhāvataḥ|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5a7-8）：

「九十八隨眠中」至「靜淨勝性故」者，此即「『漏、無漏』緣」。

初頌，總明；第二頌，別釋；第三頌，簡法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7a28-b2）：

論：「九十八隨眠中」至「靜淨勝性故」，已下，第三、明「無漏緣」。

有三行頌：前一行頌，出「『無漏緣』體」；第二一行頌，明「緣地通局」；

論曰：

1、總明——出「無漏緣」體：釋「見滅道所斷邪見……六能緣無漏」

唯「見『滅、道』所斷」邪見、疑、「彼『相應、不共』」無明，各三成六，能緣「無漏」。¹⁵⁷

餘緣「有漏」，准此，自成。¹⁵⁸

2、別釋——明「緣地通局」：釋「於中，緣滅者……由別治、相因」¹⁵⁹

(1) 釋第五、六句：釋「於中，緣滅者，唯緣自地滅」

於此六中，緣「滅諦」者，各以「自地『滅』」為所緣，「滅」互相望非因果故。謂欲界繫三種隨眠，唯緣「欲界諸行『擇滅』」；乃至有頂三種隨眠，唯緣「有頂諸行『擇滅』」。¹⁶⁰

第三行頌，明「『貪等』非『無漏緣』」。

¹⁵⁷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4 〈分別惑品〉(大正 29, 255c20-22)：

「見滅所滅」三惑，謂邪見、疑、與二相應無明及獨行無明；「見道所滅」，亦是此三。如此六惑緣「無流法」為境。

¹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a9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准此自成」者，此釋初頌。

「滅、道」下六，此緣「無漏」。

除此六種，餘五部惑皆緣「有漏」，准此，自成，頌不別顯。

¹⁵⁹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1c14-16)：

「法智」通以六地為依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根本靜慮；不依餘近分，彼唯有漏故；亦不依無色，此緣欲界故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 (大正 29, 739a17-18)：

非「諸類智」[已>己]事成時他事未成有須助義，故無「類智」治「欲界法」。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5b26-28)：

「修道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上界修斷，「欲之『滅、道』」勝上界故，已除自怨、能兼他故。由此，「類智」無能治「欲」。

(4) 《俱舍論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7c18-20)：

「依身別」者，謂「他心智」依「欲、色界」俱可現前；

「法智」但依「欲界」現起；

餘八智現起通依「三界身」。

(5) 《俱舍論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〉(大正 29, 127b27-29)：

諸無漏道——若「未至」攝，能離「欲界乃至有頂」；「靜慮中間」及「四靜慮」、「三無色」攝，隨其所應，各能離「自及上地染」，不離下，離已故。

¹⁶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a11-15)：

「於此六中」至「諸行擇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六中緣「滅」，各以「自地諸行上『滅』」為其所緣，「諸地擇滅」更互相望非因果故，不緣異地。

善智悟境通緣多地，不同染法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7b3-23)：

論：「於此六中」至「諸行擇滅」，釋第二行頌上兩句也。

「滅諦」諸地不互為因，唯緣「自地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若有法，……不能總緣。」*

(2) 釋第七句：釋「緣道，六、九地」

緣「道諦」者，緣「『六、九』地」。謂欲界繫三種隨眠，唯緣「六地法智品『道』」——若治欲界、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。¹⁶¹
色、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，一一唯能通緣「九地類智品『道』」——若治自地、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。¹⁶²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8（大正 29，614a21-b18）。

謂若有法，此地「愛」所潤、此地「身見」執為我、我所，彼諸法「滅」還為此地「見滅所斷邪見」所緣。

此所以非未遣疑故，謂何理故「邪見緣『滅』非如緣『苦集』通緣自、他地」？或諸邪見緣「苦、集」者何不如緣「滅」但緣於「自地」？故上所以未遣此疑。非未遣疑，但不了意。然上意顯：若諸行中此地「我愛、我見」轉者，彼由耽著此地行故，若聞說有此行「滅」，便起此地邪見撥無。非上行中有下耽著，寧下邪見撥彼「滅」無？雖界地相望因果隔絕，而九地「苦、集」展轉相牽，又「『生、依、立』因」更互為因，故一地邪見容有緣多「滅」；無「相牽及相因」理，故「謗滅邪見」唯緣「自地『滅』」。

若爾，善智緣「滅諦」時，應分齊緣，如「謗『滅』見」，不應「一念智頓緣多地『滅』」，此二所緣理無別故。

且有善智緣「一地『滅』」。然有頓緣「多地『滅』」者，由於前理，與「邪見」異。謂前已說：「若諸行中，有耽著者聞此行『滅』，便起此地邪見撥無。非上行中有下耽著，寧下邪見撥彼『滅』無？」善智不由耽著引起，緣「多地『滅』」，於理何違？然善智生，觀諸行過，審觀過已，希求彼「滅」，故一地智緣「多地境」；且如「『煖』等」以總行相觀諸行過，欣求彼「滅」。不應執彼同於「邪見」，於所緣境有分限緣，迷、悟理殊，不應為例。謂修觀者觀自地中過失所惱，欣「自地『滅』」，由此亦能觀於「他地諸行」出離過失、功德，故善智起，悟境理通，容有頓緣「多地行『滅』」；諸邪見起，於境迷謬，固執所隔，不能總緣。

¹⁶¹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7b23-27）：

論：「緣道諦者」至「以類同故」，釋第二行下兩句也。

「六地法智品『道』」，雖有「治『欲』」、「治餘」不同，皆「『欲』邪見」所緣，以同是「『法智』類」故。

「九地類智品『道』」，若治此地及有治餘，皆為「『八地』邪見」所緣，以同是「『類智』類」故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26c3-7）：

論云：「謂欲界繫三種隨眠，唯緣六地法智品道。」（六地：未至、中間、四本靜慮，唯此六地有「法智品」也。）

「若治欲界、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。」（解云：「『未至地』法智」能治欲界也，「『中間等五地』法智品」能治餘上界也。「皆彼所緣」者：此六地法智品，雖治不同，皆為欲界三惑所緣，以同是「『法智』品類」故，皆得緣之也。）

¹⁶²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5b2-13）：

「緣道諦者」至「以類同故」者，釋第七句。

謂「欲界繫『邪見、疑、無明』」唯緣「六地法智品『道』」，不緣「類智品『道』」。

「若治欲界」，謂「『未至定』中法智品道」能治「欲」者；「若能治餘」，謂「『六

(3) 釋第八句：釋「由別治、相因」

問 何故「緣『滅』，自地，非餘；緣『道』，便通『六、九』同類」？

答 以「諸地『道』」互相因故。

雖「『法、類』品」亦互相因，而「類智品」不治欲界，故「類智
(102b) 品『道』」非「『欲』三」所緣。¹⁶³

難 「法智品」既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應為「彼八地各三」所緣！¹⁶⁴

通 非此皆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「『苦、集』法智品」非彼對治故。¹⁶⁵
亦非全能治「色、無色」，不能治「彼『見所斷』」故。¹⁶⁶

地」中『滅、道』法智品」於修道位能治餘「色、無色界」者——皆彼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所緣，以「『法智』品類」同故。

若上八地各三隨眠，一一唯能通緣「九地類智品『道』」，不緣「法智品」。「若治自地」，謂「九地中類智品『道』」能治自地者；「若能治餘」，謂「九地中類智品『道』」能治餘七地者——皆彼「邪見、疑、無明」所緣，以是「類智品類」同故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6c8-12)：

「緣九地」者，色、無色界八地各有三種隨眠，一一能緣「九地類智品『道』」。

(九地，謂「未至」等，更加「三無色」，除「有頂」也。)

「若治自地、若能治餘，皆彼所緣，以類同故。」(已上論文。解云：「若治自地」者，謂「『類智』品」治當地也。「治餘地」者，謂「『類智』品」治餘七地。此「九地『道』」雖治不同，皆為「八地三惑」所緣，以同是「類智品」故。)

¹⁶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b15-20)：

「以諸地道」至「非欲三所緣」者，答。

以諸地中「法智品道」、「類智品道」各互相望「同類因」故，由相因故，若緣「法智」即緣「六地」，若緣「類智」即緣「九地」。

雖「法智品」與「類智品」亦互相望為「同類因」，而「類智品」不治「欲界」，由別治故，故「類智品道」非是「欲界三種」所緣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7c3-8)：

論：「雖法類智」至「非欲三所緣」，釋伏難也。

難云：若互為因，邪見即緣，「類智」、「法智」亦互為因，何故「欲界邪見唯緣『法智』，上界邪見唯緣『類智』」？

答云：雖「『法、類』智品道」亦互相因，而「類智品道」不治欲界，故「類智品道」非「欲三」所緣。

¹⁶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b21-23)：

「法智品既能」至「各三所緣」者，難。

「欲界修位『滅、道』法智」既能治上「色、無色界」，應為彼八各三所緣！

¹⁶⁵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6c22-23)：

「非此皆能治『色、無色』，『苦、集法智品』非彼對治故」，答也。

解云：「上界『苦、集』」細，「欲界『苦、集』」麤，緣麤不可斷細，故緣「欲界苦、集」不能治上也；緣細以可斷麤，故「滅、道法智」能治上也。

¹⁶⁶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926c25-26)：

又論云：「亦非全能治『色、無色』，不能治『彼見所斷』故。」

解云：以「上界見惑」唯「類忍」斷，若「異生斷」，唯「俗智」斷，唯「有頂地」

結 二「初」無故，非彼所緣。¹⁶⁷

釋遍惑通緣諸地所以 即由此因，顯「『遍行惑』有緣『苦、集』諸地」，無遮，境互為緣因、非能對治故。¹⁶⁸

非「異生斷」故，故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不能全治也。

¹⁶⁷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26c26-27）：

又論云：「二初無故，非彼所緣。」

解云：答前問也。一、四諦中闕初「苦、集」，二、「『見、修』斷」中闕初「見斷」，故言「二初無」也。由此二無，故「法智品」非「彼八地各三」所緣。

¹⁶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5b23-c21）：

「非此皆能」至「非能對治故」者，通。

非此「法智」皆能治彼「色、無色界」，「『苦、集』法智品」非彼上界對治道故。九地「苦、集」，下麤、上細——緣麤不能斷細，故「緣『欲界苦、集』法智」不能對治上八地；或緣細以可斷麤，故「緣『欲界滅、道』法智」能治上惑。

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亦非全能治色、無色界，唯斷「修惑」，不能治「彼『見所斷』」故——以「『見所斷惑』對治」決定，又於見位迅疾急速，故「見道中『滅、道』法智品」非能對治「上界『見惑』」；以「『修斷惑』對治」不定，又於修位稍容預故，故「修道中『滅、道』法智」而能對治「上界『修惑』」。

問：先離欲染，後入見道，於見位中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既無所斷，應稍容預，何故不治「上『見惑』」耶？

解云：非要斷惑起「『欲』法智」，為觀諦理起斯法智。又次必起「類智品道」斷「上『見惑』」，故「『欲』法智」不能對治「上界『見惑』」。

其法智品——「四諦」分別，闕「苦、集，初」，「見、修」分別，闕「見道」初。故言「二初無故」，非「彼八地三惑」所緣。

又類釋言：即由此前「緣『滅』，唯一；緣『道』，六、九」諸因緣故，顯「遍行惑中有緣『苦、集九地』」，無遮，境互為緣因故——或二合緣乃至或八合緣；不同「滅諦」，「滅」互相望非緣因故。

言「緣因」者，是「疎緣因」，簡「親因緣」，即「能作因」；或「增上緣」名為「緣因」。

又解：「緣」是「增上緣」、或是「等無間緣」、或是「所緣緣」，或通前二，或總通三因，謂「能作因」。

非是無漏能對治故，有緣一地，非緣「六、九」，不同「道諦」，以緣「道」時緣「『六、九』地」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7c14-25）：

論：「即由此因」至「非能對治故」，此釋「『遍惑』通緣諸地」所以。

「境互為緣因」，簡異於「滅」——異地雖非親因，得為「緣因」，唯除「因緣」，餘因容作；「滅」非互為因，故唯緣「自地」；「苦」、「集」互為緣因，故通緣「上地」。

「非能對治故」，簡「道諦」——「道」以諸地互為因，「邪見」通緣「異地『道』」；亦^[28]對治各別故，「『法、類』邪見」緣各別。「苦、集」二諦，非是能治，無簡別故，所以「邪見」通緣「上」。

[28]亦=以【甲】，=六【乙】。

（3）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926c28-927a5）：

又論云：「即由此因，顯『遍行惑有緣苦、集諸地』，無遮，境互為緣因、非能對

(4) 簡法——貪等非無漏緣：釋「貪.瞋.慢.二取……應離、境非怨.靜.淨.勝性故」何緣「貪、瞋、慢、戒禁取、見取見」，無漏斷、非「無漏緣」？以「貪隨眠」應捨離故，若緣「無漏」，便非過失；如：「善法欲」，不應捨離。

緣「怨害事」起「瞋隨眠」；「滅、道」非怨，故非「瞋」境。

緣「鹿動事」起「慢隨眠」；「滅、道」寂靜，故非「慢」境。

於「非淨法」執為淨因，名「戒禁取」；「滅、道」真淨，故不應為「戒禁取」境。

於「非勝法」執為最勝，名為「見取」；「滅、道」真勝，故亦不應為「見取」境。

是故「『貪』等」不緣「無漏」。

(三) 二種隨增¹⁶⁹

九十八隨眠中，幾由「所緣」故隨增？幾由「相應」故隨增？¹⁷⁰

頌曰：未斷遍隨眠，於自地一切；非遍，於自部——所緣故隨增；非「無漏.上緣」，無攝、有違故。

隨於相應法——相應故隨增。¹⁷¹ [017-018]

論曰：

1、正答

(1) 所緣隨增：釋「未斷遍隨眠，於自地一切；非遍，於自部——所緣故隨增」

治故。」

解云：「即由此因」者，由前「緣『滅』，自地；緣『道』，六.九地」因也，故顯「『遍行』中『九上緣惑』能緣『上八地苦、集』」，無遮也。

「境互為緣因」者，簡「滅諦」也。以「九地『苦、集』境」互為「增上緣」、互為「能作因」，由互為緣.因，故緣「諸地『苦、集』」，無遮也。

「非能對治故」者，簡「道諦」也。為「『苦、集』境」非能對治故，或緣一地，或二合緣，乃至總緣八地，不同「緣『道諦』」，若緣一地時，即緣『六地』或緣『九地』」，故言「非能對治」也。

¹⁶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(大正 27, 111c17-114c8)，卷 86-87(大正 27, 442b27-448a19)。

¹⁷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2(大正 27, 112c27-113a6)：

問：諸隨眠，云何「於『所緣』隨增」、云何「於『相應』隨增」耶？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為繫縛性，故於「所緣」隨增；為同伴性，故於「相應」隨增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於「所緣境各別行相」隨執增益故，名「於『所緣』隨增」；

於「相應法」令同自過隨順增益故，名「於『相應』隨增」。

有餘師說：諸隨眠於「所緣」隨增如於「相應」，於「相應」隨增如於「所緣」。

¹⁷¹ (1) sarvatragā anuśayāḥ sakalāmanuśerate|svabhūmim ālambanataḥ svanikāyam asarvagāḥ||asarvatragās tu svasyāḥ bhūmau, na anāsravordhvaviṣayāḥ, asvīkārādvipakṣataḥ|yena yaḥ samprayuktastu sa tasmin samprayogataḥ||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c25-28)：

「九十八隨眠中」至「相應故隨增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二種隨增」。

前六句明「所緣隨增」，後兩句明「相應隨增」。

前六句中，初四句正明「所緣隨增」，後兩句簡差別。

A、總說

「遍行隨眠」普於「自地五部諸法」所緣隨增，以能遍緣「自地法」故。¹⁷²

所餘「五部非遍隨眠」所緣隨增唯於「自部」，唯以「自部」為所緣故。¹⁷³

此據總說。¹⁷⁴

B、簡別：釋「非無漏、上緣，無攝、有違故」

別分別者：

標 「『六無漏緣、九上緣』惑」於所緣境無「隨增」義。

問 所以者何？

答 「『無漏、上』境」非所攝受及相違故。¹⁷⁵謂

明「非所攝受」義 若有法為此地中「身見」及「愛」攝為己有，可有「為此身見、愛地中所有隨眠『所緣隨增』」理；如：衣潤濕，埃塵隨住。

非「諸無漏及上地法為諸下身見、愛攝為己(102c)有」，故緣彼下惑非「所緣隨增」。¹⁷⁶

¹⁷²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15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自地法故」，釋「遍行隨眠所緣隨增」。

¹⁷³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5c28-306a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為所緣故」者，此釋初頌，如文，可知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言『隨增』者，謂諸隨眠於此法中隨住增長，即是『隨縛增昏滯』義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 (大正 29, 616b12-14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16-18)：

論：「所餘五部」至「為所緣故」，除「遍行」，所餘五部，即是「『苦、集』不遍、滅、道、修道一切」隨眠。

¹⁷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 (大正 27, 91b27-c21)。

¹⁷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2-7)：

「此據總說」至「及相違故」者，此下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所緣隨增，此據總說。若別分別：「『滅、道諦』下『六無漏緣惑』」及「『苦、集』下『九上緣惑』」於所緣境無「隨增」義，所以者何？「『滅、道無漏』及『上地』境」——一、非「見、愛」所攝受故，二、與「能緣惑」相違故。此即標章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23-25)：

論：「謂若有法」至「非所緣隨增」，釋初義也。

先「喻」，後「法」——「境」如其「衣」，「濕」同「愛等」，「埃塵」如「惑」。

¹⁷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7-15)：

「謂若有法」至「非所緣隨增」者，此釋初章。

謂若有法為此地中「身見」及「愛」攝為己有，可有「為此身見、愛地中所有隨眠『所緣隨增』」理；如：衣潤濕，埃塵隨住——「衣」即喻「法」，「潤濕」喻「身見、愛」，「埃塵隨住」喻「惑隨增」。

非「諸無漏法」為「諸身見、愛」攝為己有，非「諸上地法」為「諸下『身見、愛』」

通伏難 住下地心求上地等，是「善法欲」，非謂「隨眠」。¹⁷⁷

明「相違」義 「聖道、涅槃及上地法」與「能緣彼下惑」相違，故彼二亦無「所緣隨增」理；如：於炎石，足不隨住。¹⁷⁸

敘異說 有說：「隨眠」是「隨順 (anugunya)」¹⁷⁹義。非「『無漏、上』境」順「諸下隨眠」，故雖是所緣，而無「隨增」理。如：風病者服乾澁藥，病者於藥非所隨增。¹⁸⁰

(2) 相應隨增：釋「隨於相應法——相應故隨增」

已約「所緣」辯「隨增」義。

今次應辯「相應隨增」。謂隨何隨眠，於「自相應法」，由相應故，於彼隨增。¹⁸¹

攝為己有故，「緣『彼無漏』惑」、「緣『彼上地』下惑」非「所緣隨增」。

¹⁷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15-19):

「住下地心」至「非謂隨眠」者，通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貪求上地，即此下貪能緣上地者。

為通此伏難，故作是言：住下地心求上地等，是「善法欲」，非謂「隨眠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25-27):

論：「住下地心」至「非謂隨眠」，遮外難也。

謂有愛樂「『上地及無漏』法」是「善法欲」，非是「煩惱」。

¹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19-24):

「聖道涅槃」至「足不隨住」者，此釋後章。

若「聖道諦」、「涅槃滅諦」與「能緣彼惑」相違，若「上地法」與「能緣彼下惑」相違，故彼「無漏緣、九上緣」二亦無「所緣隨增」理；如：於炎石，足不隨住——「炎石」喻「境」，「足不隨住」喻「能緣惑」。

¹⁷⁹《國譯一切經》(26)，p.811，n.253：「隨順」，即適合之意。

¹⁸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a24-b3):

「有說隨眠」至「非所隨增」者，敘異說，此約「隨順」解「隨增」。

有說：「隨眠」是「隨順」義；非「無漏境」順「諸隨眠」，非「上地境」順「諸下隨眠」，故雖是所緣而無「隨增」。理如：風病人服乾澁藥，病人於藥不相隨順，非「所隨增」；藥於病人無有勢力，非「能隨增」——「病人」喻「境」，「藥」喻「能緣惑」。

此中正取「風病人」為喻，非取「風病」。若將「風病」望「乾澁藥」，相隨順故，有「所隨增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a29-b6):

論：「有說隨眠」至「非所隨增」，敘異說也。

前釋「隨增」，謂諸隨眠於此法中隨住增長，即是「隨轉增惛滯」義；如有潤田，種子增長。*

後釋「隨增」是「隨順」義，「『無漏、上^[11]』境」不順「隨眠」；如風病者服乾澁藥，病者於藥非所隨增——「藥」喻「所增^[12]境」，「病者」喻「隨眠」。

[11]上+ (界)【乙】。[12]所增=其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 (大正 29, 616b12-15)。

¹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b3-6):

「已約所緣」至「於彼隨增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2、釋頌「未斷」

諸說「隨增」，謂至未斷。故初頌首標「未斷」言。¹⁸²

3、問答分別

頗有「隨眠，不緣『無漏』、不緣『上界』，而彼隨增但於『相應』、非『所緣』」不？

有，謂「緣『上地』諸遍行隨眠」。¹⁸³

(四) 二性分別

九十八隨眠中，幾不善？幾無記？

頌曰：上二界隨眠，及「欲『身、邊』見」、彼俱癡——無記；
此餘皆不善。¹⁸⁴ [019]

論曰：

1、釋上二界惑性唯無記：釋「上二界隨眠——無記」

色、無色界一切隨眠唯無記性。

以染污法若是不善，有苦異熟。苦異熟果，上二界無，「他逼惱因，彼定無」故。¹⁸⁵

謂隨何「『遍、不遍』緣」、「『有漏、無漏』緣」、「『自界、他界』緣」隨眠，一切皆於自相應法，由相應故，於彼隨增。

¹⁸²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b6-26)：

論：「已約所緣」至「標未斷言」，已下釋「相應隨增」，如文，可解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何『隨眠』於『相應法』及『所緣境』有『隨增』義？先軌範師作如是說：如城邑側有雜穢聚，糞、水、土等所共合成，於此聚中由糞惡失，令水、土等亦成不淨，由水等力令糞轉增，更互相依，皆甚可惡；如是煩惱相應聚中，由煩惱力染心、心所，煩惱由彼勢力轉增，更互相依，皆成穢污，此聚相續穢污漸增，亦令隨行『生等』成染。」已上明「相應隨增」。

「如猪、犬等居雜穢聚，生極耽樂，眠戲其中，糞穢所塗，轉增不淨，復由猪等穢聚漸增；如是所緣自地有漏，由煩惱力，『有漏』義成，彼復有能順煩惱力，令其三品相似漸增。」已上明「有漏緣隨增」。「犬」喻「境界」，「糞」喻「煩惱」。

「如滑淨人誤墮穢聚，雖觸糞穢而非所增，人亦無能增彼穢聚；如是『無漏、異界地法』雖亦被煩惱所緣，而彼相望互無增義。此緣『無漏、異地』隨眠但由『相應』有『隨增』理。」*

准上論文，又令「『生』等」成染，亦令隨增「俱有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(大正 29, 616b26-c12)。

¹⁸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b9-13)：

「有」至「隨眠」者，答。

言「有」，謂緣「上地」諸遍行隨眠，如初靜慮遍行隨眠緣上三地；亦如空處遍行隨眠緣上三地，非緣上界，而彼隨增，唯於「相應」，非「所緣」。

¹⁸⁴ ūrdhvāmyākṛtāḥ sarve, kāme satkāyadarśanam|antagrāhaḥ saḥābhyāṃ ca mohāḥ, śeṣāstvihāsubhāḥ||

¹⁸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, b15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至彼定無故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「上界諸惑」皆唯「無記」，以染污法中若是「不善」有「苦異熟果」，上二界無他逼惱因緣，決定無故，說「彼無果」，顯「因亦無」。

2、明身.邊二見及相應癡乃無記性：釋「及欲身.邊見、彼俱癡——無記」

「『身.邊二見』及『相應癡』欲界繫」者亦無記性。

所以者何？

釋「我常見」此與「『施』等」不相違故——為我當樂，現在勤脩「『施』、
『戒』等」故。

釋「斷見」 「執『斷邊』見」能順解脫。故世尊說：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
此見最勝，謂我不有、我所亦不有，我當不有、我所當不有。」

雙釋二見 又此二見迷自事故、非欲逼害他有情故。¹⁸⁶

難 若爾，貪求天上快樂及起我慢，例亦應然！¹⁸⁷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色.無色界一切隨眠，『四支.五支定』所伏故，無有勢力招『異
熟果』，故彼皆是『無記性』攝。」*¹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若法是……故是無記。」*²（廣如彼說）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7a13-14）。

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（大正 27，260b15-19）：

復次，色.無色界煩惱無「異熟果」，故是「無記」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「色.無色界煩惱」無「異熟果」耶？

答：「『四支、五支』定」所伏故。如：毒蛇等，呪術所伏，不能為害；此亦
如是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0（大正 27，260b10-13）。

問：何故「色.無色界煩惱」是「無記」耶？

答：若法是「無慚、無愧」自性、與「無慚、無愧」相應、是「無慚、無愧」
等起等流果者是「不善」；「色.無色界煩惱」不爾，故是「無記」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8c12-1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彼定無故」，釋「上二界隨眠唯無記」也。

解云：「以上二界無『苦異熟』」，證「無『不善因』」；「他逼惱因，彼定無故」，
證「無『苦異熟』」。有苦果者方是不善因；彼無苦果，故無「不善」。

¹⁸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6b24-c10）：

「身邊二見」至「他有情故」者，釋第二、第三句。

「欲『身、邊見』及『相應癡』亦無記性。所以者何？

與「善」相違名為「不善」；此「我常見」與彼「『施』等」不相違故。

執「我常」者，恐此「常我」當來受苦，為此「常我」於當來世受人.天樂，現在
勤修布施、持戒及靜慮等。

「執『斷邊』見」，隨順「涅槃」，能斷滅故，故世尊說：「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『斷
見』最勝。」「趣」謂「趣求」。

「謂我不有，我所亦不有」，執「我、我所」現在已無，以於身中求之不得，謂為
已斷；「我當不有，我所當不有」，執「我、我所」死後方無。

又解：前之二句，執「我、我所」與「現在身」死時俱斷；

後之二句，執「我、我所」於未來世畢竟不生。

由順「涅槃」，故非「不善」。

又身.邊二見，迷自事故、非欲逼害他有情故，其過是輕，故是無記。

¹⁸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6c10-16）：

「若爾貪求」至「何亦應然」者，難。

經部先軌範師¹⁸⁸作如是說：「俱生身見」是無記性，如禽獸等身見現行；若分別生，是不善性。¹⁸⁹

3、明「欲界繫惑皆不善性」：釋「此餘皆不善」

餘欲界繫一切隨眠，與上相違，皆不善性。¹⁹⁰

(五)明「根、非根」

1、不善根¹⁹¹

於上所說「不善惑」中，幾是不善根¹⁹²？幾非不善根？

頌曰：(103a) 不善根：欲界「貪、瞋、不善癡」。¹⁹³ [020(1)(2)]

論曰：唯「欲界繫『一切貪、瞋』及『不善癡』」，「不善根」攝；如其次第，世尊說為「貪、瞋、癡，三不善根」。¹⁹⁴性唯不善煩惱、為不善法根，立「不善根」；餘則不爾。

若爾，貪求天上快樂及起我慢，此與「『施』等」亦不相違，「貪、慢」二種應亦「無記」！

或貪天樂及起我慢亦迷自事、非害有情，應名「無記」！

或貪求天上快樂現修「『施』等」，及起我慢迷自事故、非欲害他，應名「無記」！

¹⁸⁸ Pūrvācārya. (大正 29, 102d, n.2)

¹⁸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c16-23)：

「先軌範師」至「是不善性」者，敘異說。

經部先代軌範諸師作如是說：

「俱生身見」是無記性，如禽獸等「身見」現行——與身俱生，故名「俱生」；修道所斷。

若「分別生依教起」者，此不善，見道所斷。

立二身見，同大乘經說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——「身見」唯「分別」、唯「見斷」，無「俱生」；

禽獸等計，皆應知但是「修道所斷不染無記邪智」所攝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698c24-29)：

論：「先軌範師」至「是不善性」，敘經部釋。

經部——「我見」通「分別起」及「俱生」。如禽獸等無有分別。「分別起」者是不善，「俱生」者是無記；與大乘同。

有部宗——「我見」唯有「分別起」，無「俱生」。

無分別者，如禽獸等執自他者，是「不染無知」，非「我見」也。

(3) 又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 (大正 30, 621b2-c13) 將「薩迦耶見」分為兩種：

一、「俱生」，「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」；

二、「分別起」，「諸外道等計度而起」。

¹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c23-25)：

「餘欲界繫」至「皆不善性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於三界中，除前所說，餘欲界繫一切隨眠，與上相違，皆不善性。

¹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7 (大正 27, 241b25-243c19)、卷 112 (大正 27, 579b26-580c7)。

¹⁹² Akaśala-mūla. (大正 29, 102d, n.3)

¹⁹³ kāme'kuśalamūlāni rāgapratighamūḍhayaḥ|

¹⁹⁴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344 經) 卷 14 (大正 2, 94b16-18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0b19-20)。

所餘煩惱非「不善根」，義准已成，故頌不說。¹⁹⁵

2、無記根

(1) 正明「無記根」

於上所說無記惑中，幾是無記根？幾非無記根？

頌曰：無記根¹⁹⁶有三：無記「愛、癡、慧」；非餘，「二、高」故。

外方立四種：中「愛、見、慢、癡」，三定皆癡故。¹⁹⁷

[020(3)-021]

論曰：

A、有部義：釋「無記根有三：無記愛、癡、慧；非餘，二、高故」¹⁹⁸

迦濕彌羅國諸毘婆沙師說「無記根」亦有三種，謂「諸無記『愛、癡、慧』」，三；下至「異熟生」亦「無記根」攝。¹⁹⁹

¹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6c28-307a1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頌不說」者，唯「欲界繫『一切五部貪、瞋』及『不善癡』」，『不善根』攝。引證，可知。

言「不善根」者，唯「不善煩惱」、為「不善法」根，立「不善根」；餘則不爾，但說此三。

所餘煩惱非「不善根」，義准已成，故頌不說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二廢立云：「又此三種具足五義……示現『根』義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2 (大正 27, 580a16-24)：

復有說者：如是三種遍攝一切不善諸法。謂諸不善，或是貪品、或是瞋品、或是癡品，是故獨立為「不善根」。又此三種具足五義，謂⁽¹⁾通五部，⁽²⁾遍在六識，⁽³⁾是隨眠性，⁽⁴⁾能起麤惡「身業、語業」，⁽⁵⁾作斷善根牢強加行——是故獨立為「不善根」。

⁽¹⁾「通五部」者，遮「五見、疑」。

⁽²⁾「遍六識」者，遮其「諸慢」。

⁽³⁾「隨眠性」者，遮「『纏』、『垢』等」。

「⁽⁴⁾能起麤惡『身業、語業』，⁽⁵⁾作斷善根牢強加行」者，示現「根」義。

¹⁹⁶ Avyākṛta-mūla. (大正 29, 103d, n.1)

¹⁹⁷ trīṇy avyākṛta mūlāni | trṣṇāvidyā matiś ca sā ||dvaidhordhvavṛtternāto'nyau, catvāry eva iti bāhyakāḥ | trṣṇādṛṇmānamohās te,dhyāyitritvād avidyayā||

¹⁹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 (大正 27, 795a18-25)。

¹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7b11-2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無記根攝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此國諸師說：「無記根」亦有三種——「諸無記」言通「有覆、無覆」——謂「諸有覆『愛、癡』，及諸有覆、無覆『慧』」；於「無覆」中下至「異熟生」亦「無記根」攝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六云：「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『無記根』有三，謂無記『愛、慧、無明』。『無記愛』者，謂色、無色界五部愛。『無記慧』者，謂有覆無記慧、無覆無記慧——有覆無記慧，謂欲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，及色、無色界五部染污慧。無覆無記慧，謂『威儀路、工巧處、異熟生、變化心』俱生慧。『無記無明』者，謂欲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相應無明，及色、無色界五部無明。」*

問：於無記中何故此三別立為「根」？

解云：「根」是「因」義。此三為因生諸法勝，故立為根。「愛」是諸煩惱足；「癡」

問 何緣「『疑』、『慢』非『無記根』」？

答 「疑，二趣轉」、「慢，高轉」故。

彼師謂：疑，二趣相轉，性動搖故，不應立「根」；慢於所緣高舉相轉，異根法故，亦不立「根」。為「根」必應「『堅住、下』轉」——世間共了，故彼非「根」。²⁰⁰

B、外方師義〔西方師〕：釋「外方立四種：中愛·見·慢·癡，三定皆癡故」²⁰¹

外方諸師立此有四，謂「諸無記『愛、見、慢、癡』」。

釋頌「中」字 「無記」名「中」，遮「善、惡」故。²⁰²

即遍與諸惑相應；「慧」能簡擇，為眾導首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（大正 27，795a18-25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9a25-b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無記根攝」，述有部義。

「無記愛」，謂取「上二界一切愛」也。

「無記癡」，謂取「上二界一切癡及欲界身·邊二見相應癡」。

「無記慧」，取「三界有覆一切無記慧」為無記根。

此三皆遍自地五部及隨所有識，體是無記、與無記為因，故名「無記根」。

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『諸無記愛·癡·慧，三』，一切應知『無記根』攝。『慧根』通攝『有覆、無覆』；『根』是『因』義，『無覆無記慧』亦能為因，故『無記根』攝。此三有力生『諸無記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8b18-22）。

²⁰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7b28-c1）：

「疑二趣轉」至「故彼非根」者，答。文，可知。

餘非隨眠、或無勝用，故不立「根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9b6-16）：

論：「疑二趣轉」至「故彼非根」，答也。

以慢及疑雖有無記、亦能為因生無記法，無「根相」故，不立為「根」。

《正理論》曰：「『根相』如是，隱於土下，故名為『根』，是『體下垂上生苗』義；此三如彼，故亦名「根」。餘非隨眠、或無勝用，故不立『根』*¹。」*²

解云：十隨眠中——「無記五見」即「慧」中攝；「貪」即是「愛」；「無明」即「癡」。「疑」、「慢」無「根相」；「瞋」不通「無記」。由此，唯三立「無記根」。「『忿』等」非隨眠性，故不立「根」。

問：若爾，無覆無記亦非隨眠性，何故立「根」？

答：「無記慧」中有是隨眠性故，「『忿』等」不爾。

*¹重編案：《順正理論》〔唐〕玄奘譯本此句為「故不立彼為『無記根』」。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8b25-27）。

²⁰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（大正 27，795b13-19）。

²⁰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7c1-11）：

「外方諸師」至「遮善惡故」者，釋第四、第五句。

「外方」即是「西方諸師」，立「無記根」總有四種，謂「諸有覆無記『愛、見、慢、癡』」，四種。

頌言「中」，「無記」名「中」，遮「善、惡」故；此唯「有覆」，不通「無覆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西方諸師說：『無記根』有四，謂無記『愛、見、慢、無明』。『無

問 何緣此四立「無記根」？

答 以諸愚夫脩上定者不過依託「愛、見、慢，三」，此三皆依「無明力」轉，故立此四為「無記根」。²⁰³

記愛』者，謂色、無色界五部愛。『無記見』者，謂欲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，及色、無色界五見。『無記慢』者，謂色、無色界五部慢。『無記無明』者，謂欲界『有身見、邊執見』相應無明，及色、無色界五部無明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（大正 27，795b13-19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9b16-18）：

論：「外方諸師」至「遮善惡故」，敘外方師義。

此師——十隨眠中是無記者皆立為「根」。「瞋」唯不善，由斯不取。

²⁰³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7c12-308a5）：

「以諸愚夫」至「為無記根」者，答。

以諸愚夫脩上定者，不過依託「愛、見、慢，三」，謂愛上定者、見上定者、慢上定者，有由「愛」力、有由「見」力、有由「慢」力。此三皆由「無明」轉故有斯勝用，故立此四為「無記根」。餘非勝故，不立為「根」。

問：此國、外方，何故不同？於二說中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據義各別，故說不同。於二說中，前說為正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西方諸師立『慢』為『無記根』？……故『無記根』唯三者，善！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（大正 27，795c9-23）：

問：何故西方諸師立「慢」為「無記根」？

答：彼說「力堅強」義是「根」義。「慢」力堅強，故立為根。謂瑜伽師所以退失百千善品皆由「慢」力。

問：何故此國諸師不立為「根」耶？

答：此說「下」義是「根」義。「慢」令心舉，於「下」不順，故不立「根」。

問：何故此國諸師立「無覆無記慧」為「無記根」？

答：此說「為依因」義是「根」義。「無覆無記慧」為依因勝，故立為「根」。

問：何故西方諸師不立為「根」？

答：彼說「力堅強」義是「根」義。「無覆無記慧」勢力羸劣，故不立「根」。

問：何故此、彼國師俱不立立「疑」為「無記根」？

答：俱說「定住」義是「根」義。「疑」不定住，二門轉故，不立為「根」。

如是說者：「善、不善根」俱有三種，「無記」亦應爾。又如「不善慢」不立「不善根」，「無記慢」亦應爾。故「『無記根』唯三」者，善！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699b19-c3）：

論：「以諸愚夫」至「為無記根」，答也。

准此師意說，此四能生「無記染法」，故立為「根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彼作是言：『無覆無記慧』力劣故，非『無記根』，『根』義必依『堅牢』立故。由『慢』力故，諸瑜伽師退失百千殊勝功德，故『慢』力勝，立『無記根』。此四能生『無記染法』。」已上論文。此說「『無覆無記』力劣，『慢』力強」者，破婆沙師也。

「無記『愛、慢』」，唯上二界；「無記見」者，上二界五見、欲界身、邊見；「無記癡」者，上二界全、欲界與身、邊見相應者。

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何故西方諸師立『慢』為『無記根』？答：彼說『力堅強』義是『根』義。『慢』力堅強，故立為『根』。謂瑜伽師所謂退失百千善品皆由『慢』

(2) 因論明「四記」²⁰⁴

問 諸契經中說「十四無記事」，²⁰⁵彼亦是此無記攝耶？²⁰⁶

答 不爾。

力。」

²⁰⁴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說處經》(大正 1, 609a24-b1), 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1a29-b2),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 1, 230a4-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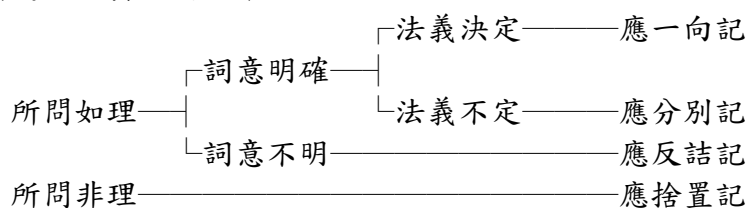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5b20-77a12)。

(3) 印順法師著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522-523：

問答有種種方式，不出於四種：一向記 (ekāṃśa-vyākaraṇa)、分別記 (vibhajya-vyākaraṇa)、反詰記 (paripṛcchā-vyākaraṇa)、捨置記 (sthāpanīya-vyākaraṇa)。「四種問記」的組為一類，出於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，^[18]這是初期佛教，因法義問答的發達，而分成這四類的。

在解說中，《大毘婆沙論》重於法義的分別，對於「分別記」與「反詰記」，解說為「直心請問」、「諂心請問」的不同。^[19]這不僅是問答的不同方式，而更有辯論的技巧問題。

然據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 所說，《雜心論》等說，^[20]這「四種問記」，實由問題的性質不同而來。



前三類是記 (vyākata)，是明確解答的。如問題的詞意明確，那就應就問題而給予解答。但問是舉法 (如「諸行」) 問義 (如「無常」) 的，如法與義決定 (如作四句分別，僅有是或不是一句)，那就應一向記：「是」；或「不是」的。如法與義都寬通多含，那就應作分別記：分為二類或多類，而作不同的解答。如問題的詞意不明 (或問者別有「意許」)，那就應反問，以確定所問的內容，而後給予解答。如所問的不合理，如「石女兒為黑為白」，那就應捨置記，也就是無記 (avyākata)。無記是不予解答，無可奉告。

「四種問記」，可通於佛與弟子間，法義問答的不同方式。

在「九分」與「十二分教」中，「記說」成為一分的時代，還不會那樣的，充滿阿毘達磨問答分別的性格。

[原書註 18] 《中阿含經》卷 29 (大正 1, 609a)。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1, 51b)。《長部》《等誦經》(南傳 8, 308)。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(南傳 17, 321)。

[原書註 19]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6a)。

[原書註 20]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 (大正 29, 103a-c)。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 (大正 28, 874c)。

²⁰⁵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965 經) 卷 34 (大正 2, 247c14-248a14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60《見經》(大正 1, 803c8-804a20)，《箭喻經》(大正 1, 804a21-805c9)。

²⁰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a6-8)：

「諸契經中」至「無記攝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因論明「四記」。
問：諸契經中說「十四無記事」，彼亦是此三性之中無記攝耶？

徵 云何？

釋 彼經但約「應捨置問²⁰⁷」立「無記」名。²⁰⁸謂問記門總有四種。

問 何等為四？

頌曰：應「一向、分別、反詰、捨置」記；

如：「死，生，殊勝，我蘊一、異」等。²⁰⁹ [022]

論曰：

A、毘婆沙師解

(A) 舉數列名：釋「應一向……我蘊一、異」等」

且問四者：一、應一向記，二、應分別記，三、應反詰記，
四、應捨置記。

此四，如次，如有問者問「死，生，勝，我『一、異』」等，「記」
有四者，謂答 (103b) 四問。²¹⁰

(B) 牒釋

a、一向記

若作是問：「一切有情皆當死不？」

應一向記²¹¹：「一切有情皆定當死。」

²⁰⁷ Sthāpanīya-praśna. (大正 29, 103d, n.2)

²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a9-11)：

「彼經但約」至「立無記名」者，答。

彼經中「十四」於「四記」中但約「第四、應捨置問」立「無記」名。

「記」之言「答」。

²⁰⁹ ekāṃśato vyākaraṇaṃ vibhajya paripṛcchya ca|sthāpyaṃ ca maraṇotpatti
viśiṣṭātmā'nyatādivat||

²¹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a15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答四問」者，就長行中，一、毘婆沙師解「四記」，二、本論師
解「四記」。「等」謂等取對法諸師等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等』言為攝有約異門。」

*

「且問四者」，此總舉數。

第一問，應一向記；第二問，應分別記；第三問，應反詰記；第四問，應捨置
記。

此之四記，如其次第，答彼四問；此即釋上半頌。

如有問者——一、問「死」，問「生」，三、問「勝」，四、問「我『一、異』」等
——此即指事別顯四也；所以「『記』有四者，謂答此四問」，此即釋下半頌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 (大正 29, 618c26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a6-13)：

論：「此四如次」至「謂答四問」，將欲釋「記」，先列問也。

「此四如次」者，此四記如次對問也。如有問者——問「死」，是「一向記」；問
「生」，是「分別記」；問「勝」，是「反詰記」；「我『一、異』」，是「捨置記」。

「等」者，等後兩句釋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等』言為攝有約異門。」(有就異門，即兩宗釋也)

「『記』有四者，謂答四問」，答問不同，名為「四記」。

²¹¹ Ekāṃśa-vyākaraṇa. (大正 29, 103d, n.4)

b、分別記

若作是問：「一切死者皆當生不？」

應分別記²¹²：「有煩惱者當生，非餘。」

c、反詰記

若作是問：「人為勝劣？」

應反詰記²¹³：「為何所方？」

若言：「方天。」

應記：「人劣。」

若言：「方下。」

應記：「人勝。」

d、捨置記

若作是問：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為一、為異？」

應捨置記——「有情」無實故，「『一、異』性」不成；如：石女兒「白、黑」等性。²¹⁴

(C) 問答分別

a、辨「第四記」

問 如何捨置而立「記」名？

答 以記彼問言「此不應記」故。²¹⁵

²¹² Vibhajya-vyākaraṇa. (大正 29, 103d, n.5)

²¹³ Pariprcchā-vyākaraṇa. (大正 29, 103d, n.6)

²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a25-b5):

「若作是問」至「白黑等性」者，此下別釋前三問記。如文，可知。

第四問記——若作是問：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為一、為異？」得此問時，應捨置彼「一、異」之記，但作是言：「此不應記。」以彼「有情」無實有故，若一、若異性皆不成，故言「應捨置記」。

又如問言：「石女所生兒為白、為黑等性？」若得此問，亦應捨置；石女本自無兒，何論白、黑？女不生子，名為「石女」。故《婆沙》十六云：「如女身中不任懷孕，空無子故，說名『石女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 78c9-10)。

²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b5-12):

「如何捨置而立記名」者，問。如何「捨置『一、異』等問，不記『一、異』等，而立『記』名」？

「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」者，答。以記彼「一、異」等問言「此不應記」故。准此即是發言記問，非是默然不記名「捨置記」。古來諸德皆言第四名為「默答」，此釋不然。又《婆沙》十五云：如諸外道問世尊言：「世界常耶？」佛言：「此不應答。」以此，准知，發言名答。*

*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6a17-77a12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a14-21):

論：「如何捨置而立記名」，已下，問答分別。先難第四記，准前三記，以「答」為「記」。既言「捨置」，即是不答，如何名「記」？

b、辨「第二記」

異說 有作是說：彼第二問亦應「一向記」：「非一切當生」。²¹⁶

論主釋通 然問者言：「一切死者皆當生不？」理應分別記彼所問；總答，不成——雖令總知，仍未解故。²¹⁷

c、辨「第三記」

異說 又作是說：彼第三問亦應「一向記」：「人亦勝、亦劣」，所待異故，如：「識」，果、因。²¹⁸

論主釋通 然彼問者一向為問，非「一向記」故，應成「分別記」；但此應詰問意所方，故此名為「應反詰記」。²¹⁹

論：「以記彼問言此不應記故」，答。此「捨置」言，非全無記，亦記彼問言「不應答」故。《正理》答此問云：「以說此中如所應故，謂此亦說『應捨置』言。應置問中，應言『應置』。若作餘語，『記』便不成。」*（准此，亦有言也。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9b4-6）。

²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8b13-16）：

「有作是說」至「非一切當生」者，初問無異說，後三問有異說，此即外人設難。有作是說：彼第二問：「一切死者皆當生不？」應「分別記」，亦應「一向記」：「非一切當生。」

²¹⁷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8b16-22）：

「然問者言」至「仍未解故」者，此即論主釋通。

然問者：「一切死者死當生不？」理應分別答彼所問：「有煩惱者，死已當生；無煩惱者，死已不生。」直作是言：「非一切當生。」此總說記不成，雖令總知「非一切當生」，仍未分明解「如何者當生？何者不生？」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700a24-b5）：

論：「然問者言」至「仍未解故」，答也。

答^[19]問者欲令彼解，若一向記「非一切當生」，仍未解故，不成記也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豈不如彼生聞梵志問世尊言：『喬答摩氏！我有親愛先已命終，今欲為其施所信食，彼為得此所施食耶？』世尊告言：『此非一向。若汝親愛生於如是餓鬼族中，有得此食。』*¹既許彼是『應分別記』，此中亦問：『一切死者皆當生耶？』於此亦應不『一向記』，應為分別：『有煩惱者生，非無煩惱者。』如何此非『應分別記』？」*²

[19]（夫）+答【甲】，（云）+答【乙】。

*¹詳見《雜阿含經》（1041 經）卷 37（大正 2，272b8-c17）。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9a16-226）。

²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8b22-28）：

「又作是說」至「如識果因」者，此即外人設難。

又作是說：彼第三問：「人為勝、劣不？」應「反詰記」，亦應「一向記」攝：「人亦勝、亦劣」，所待異故；猶如：一識，從前「意」生名「果」，能生後「識」名「因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如有問：『識為果、為因耶？』應一向記：『亦果、亦因』，所待異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（大正 29，619a13-15）。

²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8b28-c5）：

「然彼問者」至「應反詰記」者，此即論主釋通。

d、辨「第四記」

異說 又作是說：彼第四問既全不記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若異、若一」，云何名「記」？²²⁰

論主釋通 然彼所問，理應捨置——記言「應捨置」，如何不名「記」？²²¹

B、本論諸師釋²²²

對法諸師作如是說：

(A) 一向記

「一向記」者，

若有問言：「世尊是如來.應.正等覺耶？」「所說法要是善說耶？」「諸弟子眾行妙行耶？」「色乃至識皆無常耶？」「苦乃至道善施設耶？」應「一向記」，契實義故。²²³

(B) 分別記

「分別記」者，

若有直心請言：「願尊為我說法。」

應為分別：「『法』有眾多，謂去、來、今。欲說何者？」

若言：「為我說過去法。」

應復分別：「『過去法』中亦有眾多：色乃至識。」

若請說「色」。

應分別言：「『色』中有三：善，惡，無記。」

然彼問者一向為問：「人為勝.劣？」汝言「亦勝、亦劣」，非「一向記」故，應成「分別記」，何名「一向記」？既不審知前人問意，但此應詰問意所方——若言「方『天』」，應記「人劣」；若言「方『下惡趣』」，應記「人勝」。故此名為「應反詰記」。

²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c5-8)：

「又作是說」至「云何名記」者，此即外人設難。

又作是說：彼第四問：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為一、為異？」既全不記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若異、若一」，云何名「記」？

²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c8-11)：

「然彼所問」至「如何不名記」者，此即論主釋通。

然彼所問：「『蘊』與『有情』為一、為異？」理應捨置「一、異」之問，不應為記。記言「應捨置」，如何不名「記」？既發言記，所以名「記」。

²²²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8 (大正 26, 401b27-402a17)。

²²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c12-19)：

「對法諸師」至「契實義故」者，此，第二、本論諸師解四問記，即是六足、《發智》諸師。此解第一、「一向記」者。

若有問言：「世尊是如來.應.正等覺耶？」此問「佛寶」。

「所說法要是善說耶？」問「教法寶」。

「諸弟子眾行妙行耶？」此問「僧寶」。

及「五蘊無常耶？」「四諦善施設耶？」

皆應一向記：「是如來.應.正.等覺」、「是善說」、「是行妙行」、「皆無常」、「善施設」，契合實義故。

若請說「善」。

應分別言：「『善』中有七，謂離殺生」，廣說乃至「離雜穢語」。

若彼復請說「離殺生」。

應分別言：「此(103c)有三種，謂無貪、瞋、癡三善根所發。」

若彼請說「無貪發者」。

應分別言：「此復有二，謂表、無表。欲說何者？」

(C) 反詰記

「反詰記」者，

若有諂心請言：「願尊為我說法。」

應反詰彼：「『法』有眾多，欲說何者？」不應分別，乃至令彼默然而住、或令自記，無便求非。²²⁴

問 豈不二中都無有問，唯有請說；亦無有記²²⁵，唯反詰言：「欲說何者」——如何此二成問記耶？²²⁶

答 如有請言：「為我說道。」豈非「問道」！即由反詰記彼所問，豈非「記道」！²²⁷

²²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c2-5):

論：「反詰記者」至「無便求非」，述第三記。

若有諂心請問，意欲求非，應但反問，不須分別，問責其源，默然而住，或反問令其自記，無便求非。為^[31]兩釋，非對二人。

[31] (此) + 為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²⁵ 記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03d, n.9)

²²⁶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c26-29):

「豈不二中」至「成問記耶」者，問。

豈不「分別、反詰」二中都無有問，唯有請說，亦無有記，唯反詰：「欲說何者？」如何「分別、反問」二種成問記耶？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c6-8):

論：「豈不二中」至「成問記耶」，難也。

本宗釋其問記，今言「請」故非問、「反詰」故非記，如何名「分別」、「反詰」二問記耶？

²²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8c29-309a5):

「如有請言」至「豈非記道」者，答。

謂如有人請言：「為我說其道路。」豈非「問道」！

即由反詰記彼所問：「道有眾多，謂洛陽道、益州道，欲說何者？」豈非「記道」！

或由反詰記彼所問：「道有眾多，欲說何者？」豈非「記道」！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c8-13):

論：「如有請言」至「豈非記道」，答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是分別至究竟時，便令問者了所問義，故此分別記相即成。由此已遮有作是難：『於分別後既更無容有餘記言，不應成記！』以即『分別』說為『記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49 (大正 29, 619b23-27)。

問 若爾，應俱是「反詰記」！²²⁸

答 不爾！問意「直、諂」有殊，記有分別、無分別故。²²⁹

(D) 捨置記

「捨置記」者，
若有問言：「世為有邊、為無邊」等。
此應捨置，不應為說。²³⁰

C、依經辨釋

(A) 總顯

今依契經辯問記相。如大眾部契經中言：苾芻！當知：問記有四。
何等為四？謂或有問「應一向記」，乃至有問「但應捨置」。

(B) 別明

a、一向記

云何有問應一向記？
謂問：「諸行皆無常耶？」
此問名為「應一向記」。

b、分別記

云何有問應分別記？
謂若有問：「諸有故思造作業已，為受何果？」
此問名為「應分別記」。²³¹

c、反詰記

云何有問應反詰記？
謂若有問：「『士夫想』與『我』為一、為異耶？」
應反詰言：「汝依何『我』作如是問？」
若言：「依『麤我』。」

²²⁸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700c28-701a2):
論：「若爾，應俱是反詰記」，難也。

如有請言：「為我說道。」此名「問道」；由反詰記彼所問，即是「記道」。
若爾者，前問、後問，俱是「反詰記」，因何於中有「分別記」？

²²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9a7-10):

「不爾問意」至「無分別故」者，答。不爾，
問意「直、諂」有殊，此即問意不同——若直心問者，記有分別故；若諂曲心問者，
記無分別。所以前名「分別記」、後名「反詰記」。

²³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9a10-13):

「捨置記者」至「不應為記」者，此釋第四、捨置記。
外道說「世」為「我」。

若有問言：「世為有邊」等，總有十四，此應捨置，不應為說。

²³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309a20-23):

「謂若有問」至「應分別記」者，答。
謂若有問：「諸有故思造作業已，為受何果？」
此問名為「應分別記」：「若造善業，受人天果；若造惡業，受三塗果。」

應記：「與『想』異。」

此問名為「應反詰記」。²³²

d、捨置記

云何有問但應捨置？

謂若有問：「『世』為『常』、『無常』、『亦常亦無常』、『非常非無常』？」

「『世』為『有邊』、『無邊』、『亦有邊亦無邊』、『非有邊非無邊』？」

「『如來』死後為『有』、『非有』、『亦有亦非有』、『非有非非有』？」

「為『命者』即『身』？為『命者』異『身』？」

此問名為「但應捨置」。²³³

²³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9a24-b8）：

「謂若有問」至「應反詰記」者，答。

「想」謂「想蘊」。

又解：「想」者，謂「名」，「名」從「想」生、或能生「想」，從「想」為名，行蘊所攝。

若有問云：「『士夫想』與『我』為一、為異耶？」

應反詰言：「汝依何『我』作如是問？」

若言：「依『麤五蘊假我』。」

應記：「與『想』異。」

若依汝執別有「真實細我」，不可言「一、異」。

問：「想」即五蘊攝，寧得言「異」？

解云：除「士夫想」，計餘五蘊為「我」，故言「『想』異」。

又解：「我」有二種，一、麤，二、細。若言：「依『麤色蘊假我』」，應記「與『想』異」，「想」非「色」故。

若言：「依『細四蘊假我』。」

還應反詰：「依何『細我』？」

若言：「依餘三蘊。」

應記：「與『想』異。」

若言：「依『想』。」

應答：「一。」

「麤我」與「想」決定異故，論文偏舉；「細我」不定，略而不說。

此問名為「應反詰記」。

²³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9b9-14）：

「謂若有問」至「但應捨置」者，答。

「世」及「如來死後」、「命者」，皆「我」異名，外道執此即為「我」故。

「世常」等四，「有邊」等四，及「有」等四——三四十二，并「命者即身」、「命者異身」，足前，十四。

謂若有問：「世為常」等，此問名為「但應捨置」。